

審計部咨

總字第四二號 咨財政部 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  
視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查照轉知由 ..... 一〇五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七三號 函江蘇省政府 改派現任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鄧為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請查照轉知由 ..... 一〇六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八一號 函鐵道部 改派審計雍家源為津浦  
路英德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函請查照由 ..... 一〇六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八九號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 派本部審計曹頌  
彬前來會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請查照由 ..... 一〇七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一零二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派本部江蘇省  
審計處處長黃友鄧監視水利建設公債還本抽籤由 ..... 一〇七

工作報告

本部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一〇九

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紀錄 二六六次至二六九次 ..... 一二五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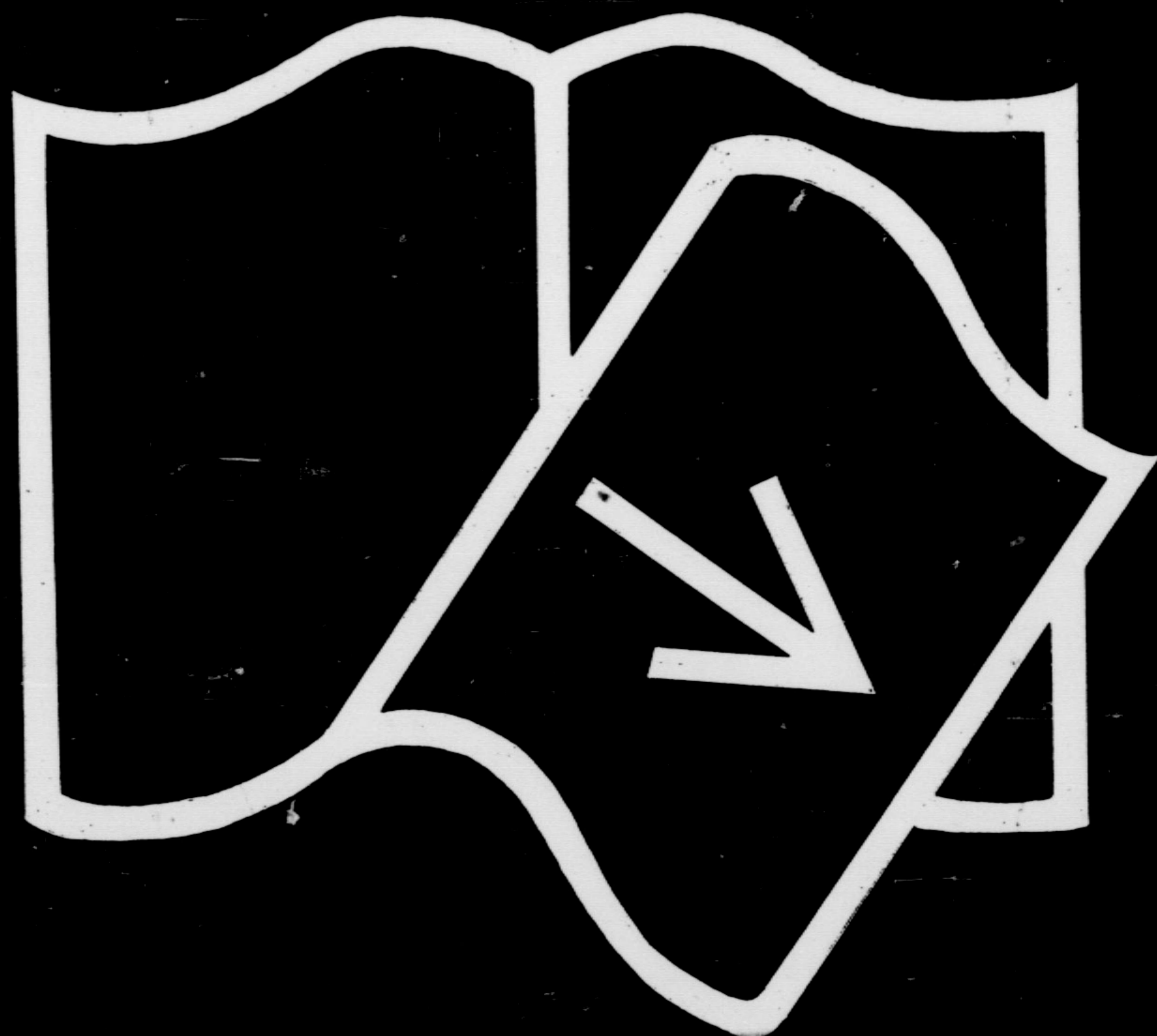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缺

2

图



# 法規

## 國府法規

###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及換償舊債，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以二千萬元供建設事業之用，以一千萬元換償舊債。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末日及八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末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發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年八月末日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還本	還	本	數	付息	付	息	數	本息	共計
二六二元	八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元	八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元	八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八八二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二九二元	八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〇二元	八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四六〇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三一二元	八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二八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三二二元	八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元	八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三四二元	八三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三五二元	八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七二九〇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三六二元	八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七〇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三七二元	八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三八二元	八三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三九二元	八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四〇二元	八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四一元	八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三五二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二元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八〇〇〇〇
八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三七二元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
八三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一〇〇〇〇
三八二元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〇〇〇〇
八三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六一〇〇〇〇	一・七六一〇〇〇〇
三九二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四〇二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八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〇
合	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六〇〇〇〇	四七・五八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東金融，充實毫券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三十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三，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在征收粵區統稅項下指撥，由財政部令行稅務署，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次應還本息



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次	年月日	現負	數	期次	還本	數	付息	數	本息合計
一	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	四	四七七六〇〇〇〇
二	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三八〇〇〇〇	三	三五二八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	四七〇四〇〇〇〇
三	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	三四五六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三二〇〇〇〇	四	四六三二〇〇〇〇
四	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	三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八八〇〇〇〇	四	四四八八〇〇〇〇
六	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七	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三	三一六八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	四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	四・二七二・〇〇〇
九	三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	三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八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一三	三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
一四	三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三・七六八・〇〇〇
一六	四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〇
一七	四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
一八	四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
	九月三〇日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
一九	四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



二〇	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〇
二一	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〇
二一	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	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
二二	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〇
二三	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〇
二三	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二四	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	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三・〇二七・〇〇〇
二五	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二五	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
二六	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
二六	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六・〇〇〇
二七	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
二七	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二八	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二八	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九	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	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三〇	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
三〇	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共	九月三〇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共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〇〇



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任別	俸別	級別	縣	政	府	及	各	科	局
任 薦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任	一	400	一等縣長						
	二	380	二等縣長						
	三	360	三等縣長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任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十三	180							
	十四	200	一等縣秘書科長局長						
	十五	180	二等縣秘書科長局長						
	十六	160	三等縣秘書科長局長						
委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任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辦事員						
			三等縣督學科員						
			二等縣督學科員						
			一等縣督學科員						

俸時，得由各省政府，按照本表規定等級，分別酌量改擬實支俸額，咨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查核備案。

說明 (原表說明第十項)各縣縣長及其他各種縣行政人員，均應按照本表規定，核敘級俸，但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本表規定俸額支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專充抵借商款担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價額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

總額十分之一，計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全省土地登記證圖費收入及因整理土地增收之田賦爲基金，由各縣征收機關征收，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銀行，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審計部公報 法規 第六十七期

年	三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合
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日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一	
負債數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計三・〇〇〇
還本數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付息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七二〇〇	六三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七五
本息總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三・三四五〇	三・三三六〇	三・六七五〇



# 命令

##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所得稅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審計部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七期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茲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茲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公布之。此令。（官俸表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繆辰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陳澤民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祕書，穆道宏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審計部審計常雲湄、王籍田另有任用，常雲湄、王籍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常雲湄、王籍田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常雲湄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鳳銓、鍾震岳、樓濟天、俞大璋、焦雨亭、徐以林為審計部駐外協審，蔣明祺、郭身潤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仲漱蓉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派胡繼賢、謝瀛洲代理本部審計，着即先行到差，聽候請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六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派梁元芳代理本部協審，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派何憶昔代理本部稽察，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派吳應祥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派黃玉明代理本部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委任蔣家厚爲本部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委任沈諧試署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委任張立誠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派陳伯森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派歐陽亮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派楊燦基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委任陳以剛爲本部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代理科員吳應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委任黃念容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調代理審計謝瀛洲代理駐外審計，並兼代本部廣東審計處處長，着即先行到差，聽候請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委任趙岱青爲本部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委任尤銘爲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委任王朝棟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代理書記官荆之珍着毋庸代理。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李悅義代理本部駐外協審，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陸耀文代理本部駐外稽察，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前調駐外協審殷公武代理本部協審，現着毋庸代理，仍回駐外協審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駐外協審殷公武兼本部廣東省審計處第一組主任，代理駐外協審李悅義兼第二組主任，代理駐外稽察陸耀文兼第三組主任。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八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劉懋初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劉懋初兼該處總務組主任。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佐理員郭承緒另有任用，郭承緒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郭承緒代理本部協審，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科員梁謐，書記官唐延永、陳元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梁謐、馬海涵、唐延永、陳元佑，代理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閻清源、謝芳遠代理本部佐理員，唐文樾代理本部科員，楊開瑞代理本部書記官。此



令。

●審計部令 第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科員皮以莊、蘇雲章，佐理員孫文彥，書記官丁克剛、胡定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皮以莊、蘇雲章、孫文彥、丁克剛、胡定代理本部河南省審計處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七期



#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整理保管器具計需搬移等費壹百捌拾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  
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三一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三五七號函開：『案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稱：『本處保管各項器具，因多年堆置，久未清理，且大部份由各機關借用，尙須鈎稽，現非詳細調查，將完整者，按類逐一分別編號，其破壞殘霉不完者，准予註銷，不足以資整理，惟總數約一萬餘件，分存八庫之多，搬移等事，必須僱用臨時夫役連同一切雜費共須一百餘元，擬在經收租金項下動用，請予核示，』等情；當以該處所有保管各項器具爲數頗多，自應先行清理其精美可用者，應提運來京應用，其餘卽就近拍賣，以資結束，所需清理費用，准編臨時歲出概算呈核，指令遵照去後，茲具編呈概算，計列一百八十元，查核尙無浮濫，此項臨時費，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



准此。查北平檔案保管處，因整理保管各項器具，計需搬移及一切雜費一百八十元，既經財政部核明，尙無浮濫，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結束舊稅票計需結束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三二二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三八六號函開：「案查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原核定歲出概算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印花稅票改歸郵局代售後，改定歲出預算，前經本部先後令行該廳遵照在案，上年十月間准新疆省政府咨送印花稅局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到部，並另據財政廳呈明新式印花稅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推行，原存各局分銷之舊式印花稅票，尙未造報到廳，因而結束舊印花稅數目，暫難造報等情；當經令飭該廳將舊印花稅機關即日結束，如因舊花繳銷，手續尙未辦竣，亦只能酌留一部份人員限期



辦理，未便照舊支給經費，並電復政府，轉飭將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結束之日止，舊印花稅機關經費，統作結束費，另編概算送部核辦各在案。嗣續准該省政府先後電據財政廳呈請將結束舊印花限期展至本年六月底止，不再拖延等情，本部以新疆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結束舊花，既非短期所能蒞事，所請展期限至本年六月底，應予照准，經即復請轉飭財政廳速編結束費概算送部補備法案。茲准編送到部，計列結束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查核尚無不合。此項結束費，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新疆財政廳原兼辦印花稅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印花稅票改歸郵局代售後，改定歲出預算，所有原存各局分銷之舊式印花稅票，酌留一部份人員辦理結束，因地處邊陲，幅員遼闊，非短期所能蒞事，將結束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計需結束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經財政部核明，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二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四六八號函開：「案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呈稱，上海市公用局代本局所屬前上寶印花稅分局徵收車輛執照印花稅，截至二十三年度止，欠繳稅款八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業經列入本局二十四年六月份收入計算書所附徵納對照表滯納項下。其應提支一五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因稅款滯納，未曾提支。該項滯納稅款，嗣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奉准撥付抵解一千元，現又奉准撥付抵解七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業已如數補納清楚。所有未經提支經費。自應補領，編成歲出概算，祈核准動支等情，查前項滯納稅款係屬二十三年度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應解印花稅款，因上海市政府留抵共同委員會經費之用，該局解款手續，尙未完備，是以應提之一五經費，未予核發，現在該款業經本部准予抵解，所有應提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自應照予提支。惟二十三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應作爲二十四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歲出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應解二十三年度印花稅款，八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因上海市政府留抵共同委員會經費之用，前因解款手續尙未完備由蘇局作滯納稅款列報，應提經費亦未提支，現在既經財政部將前項留抵之款，核准抵解，所有應提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應予提支，並以二十三年度業經結束，請作二十四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七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國府核准安徽省硝磺局各分局招標廣告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歲字第三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二二三八號公函內開，案據安徽硝磺局呈，以該局所屬各分局，下屆硝磺運銷，改爲招標承辦，惟此項招標費用，未列預算，除印刷購置雜支爲數有限，業在該局辦公費內勻支外，其登報招標，廣告費四百八十二元，無款可支，編具概算，懇予核准追加等情。查該局經常費，月僅六百餘元，此次所列廣告費四百八十二元，據稱無款勻支，應准列作臨時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安徽硝磺局編送招標廣告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八十二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



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該部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總預算內考試經費四萬八千餘元業已定有用途現將舉行臨時考試自有追加預算之必要，惟本案據列三萬九千九百元，未免過鉅，擬請核減爲三萬二千元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該會從新支配」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府核准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二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八二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據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呈送該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書到部，查該會概算計列三萬元，核與上年度准支數目減列頗多，其中列有津貼中國全國國糖產銷協會一萬二千元，係緣該協會組織成立之後，可以資爲節制國糖生產運銷之用，因於本年七月份起，酌予月撥一千元，暫歸該會經費內列支，其駐粵辦事處概算計列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核與上年度核定月支經費九百八十元之數相同，應准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概算計列三萬元，駐粵辦事處概算計列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其不敷之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六五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三三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四零五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函報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經辦各種債券換發新券加給息票墊付運送費郵費印刷費共計四千四百一十八元零八分，查核尚無不合，原應在二十四年度債務印刷費及事務費項下動支，惟該項預算二十萬元，迭經陸續動支，僅餘六百二十三元四角五分，上開三行經辦債券事務費，應先儘該項預算餘額開支，其不敷之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用，相應編具支付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計列四千四百一十八元零八分，先以該項預算餘額六百二十三元四



角五分儘數動支其不敷之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函請恢復二十五年度總概算核刪之經臨費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度總概算案內核編建設委員會經費，係依上年度舊額，而該會上年度尙有自籌財源之追加支出五萬四千元，甫經另案核定，未及計入，現據請求照數分別追加經臨費前來，固屬不無理由，惟臨時費據稱用以撥補西京電廠俸給費，查係總概算國家有營業資本支出第五項項下已列之款，擬採主計處意見毋庸重列，惟將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補行核定，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



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以貴州省前徵之鹽稅附加稅，迭經民衆團體呈請取銷，經與該省政府協定辦法，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年撥補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先行試辦一年等由，經查二十四年度內，計五個月，應撥貴州省協款六十二萬五千元，又教育補助費五萬元，兩共六十七萬五千元，即在邊省留用國稅預算項下統籌支用，自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等情到府，經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暨函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略開：「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行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零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全數加入連同分配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六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三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一四三號函開：『案據軍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會元預字第五八零零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零三六號訓令抄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執行注意事項一份到部，查書列本部主管歲出經常門第七類第六款特種教育費，爲一千四百八十萬元，又第七項第一預備費核定理由欄載內有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支配等因，本部當以核定該年度特種教育費，不敷甚鉅，曾將該項預備費二十萬元全數加入，連同分配動支在案，理合呈請核准轉行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照辦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一十萬元，指定由軍政部支配，嗣軍政部以特種教育費預算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不敷分配，已將該項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全數加入，連同分配動支，曾於前送二十四年度該部主管各費預算分配數目表案



內，，聲明在案，茲准行政院轉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俾符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零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六五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五零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四五七七號公函略開：「奉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為世界動力協會定於本年九月七日起，在美都華盛頓舉行第三屆大會，本會以職責所在，早已指派技正陳中熙為本屆大會之出席代表，現查會期迫近，該代表即須出國，其出席旅費七千五百元，擬請在核定二十五年度建設費第一預備費內如數撥付，繕具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准予轉行財政部迅即照撥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追加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世界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定章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所有遵核建設委員會動支第一預備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祈



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府核准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修理建設等費三千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二四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八四九號函開：「案查前據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地址原屬官產，歷年久遠，諸多破壞，現計必須修理改建及添置者，（一）改建中山堂一座（二）建造宿舍六間（三）添造公用廁所二處（四）裝置電燈及器具，共請發款四千零七十三元，編造歲出臨時概算及估單圖表，請予核准。』等情，到部。當以該局所陳修理建造及添置等情形，查核尙屬需要，惟用款在四千元以上，未免過鉅，應以三千元爲限，另行勘估呈核指令遵照去後，茲據改編概算列爲三千元，并重具估單圖表等件前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較大之修理建造等費，自應作爲臨時支出，即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及估單圖表等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等件，准此。查陝西菸酒稅局編送二十五年度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三千元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



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估單圖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府核准蕪湖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雜等費歲出概算書併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六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蕪湖中央銀行代管蕪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所有二十四年度內應需修理房屋繳納房捐田賦及旅費雜費等項歷經本部核准在代管收入項下先行墊支在案現屆年度終了彙計上項開支共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應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清手續相應檢同代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蕪湖中央銀行代管蕪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費雜費等項歲出概算計列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歲出各概算書擬一併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第一預預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六六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歲字第三三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六五三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先後函送該會暨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到部，查該會概算計列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元，較上年度核定數目增一千六百九十五元，據稱：該會事務日繁，自廿五年度起，增設一科，查核尙屬必要，又借用中央銀行房屋，原屬暫時性質，自二十五年起酌付租金，亦屬實情，擬予照列，又長沙分會概算計列八千一百六十元，漢口分會概算計列七千六百八十元，均與上年度核定月支數目相同，一併准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



，附概算書三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元，長沙分會概算計列八千一百六十元，漢口分會歲出概算計列七千六百八十八元，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湖北硝磺局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價款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六六七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四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七四二號公函內開，案據湖北硝磺局編送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收買硝鹽價款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係將二十三年九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兩年度內歷次所付價款彙計編列。查該局二十三年年度收買硝鹽價款，以前未據列報概算，曾經本部核准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應即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



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硝磺局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收買硝鹽價款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內二十三年度所付價款，經財政部核准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第字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府核准湖北硝磺局二十五年歲出概算年增一千五百元在二十五年歲出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歲字第三四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六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湖北硝磺局呈送重編二十五年歲出概算，計列二萬零一百八十四元，較核定預算一萬七千三百零四元之數，計增二千八百八十元，其中增設羅田英山棗陽禮山四分局，前經本部核准備案，各該分局月支經費三十五



元，尙屬核實，除以孝感分局未支經費相抵外，計月增一百零五元，應准照辦，至添設總稽查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員月支三十元，及郵費月增五元，核非必要，均予剔除，其旅費項下每月請增四十元，亦屬過多，酌准月增二十元，共計月增一百二十五元，全年度計增一千五百元，此項增加經費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硝磺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原核定一萬七千三百零四元，茲因增設羅田英山棗陽禮山四分局，經財政部酌准年增一千五百元，此項增加經費，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束費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



會字第二二七三二號函開：「案查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七八九十四個月核定爲四千三百十九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依照通案印花稅票應改歸郵局代售，惟該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舊印花稅機關延至本年六月底始行結束，所有二十四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支舊印花稅機關經費共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業經本部核准作爲結束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貴處備案在案，其二十三年度所支舊印花稅機關經費，茲據造報全年度支出計算到部，除七八九十四個月所支之款應在原核定該四個月歲出預算內列支外，其十一月份起至上年六月份止，共支七千六百六十一元，亦應作爲結束費辦理，惟二十三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擬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各月份實支經費數目清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因該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舊印花稅機關延至本年六月底始行結束，其二十四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結束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係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經本處轉呈鈞府備案在卷，所有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束費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因該年度收支結束，經財政部核明，擬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稅務署所編統稅貨品公棧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稱歲入七萬二千元請予備案歲出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六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八九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本署主管各統稅，以捲菸爲最大宗，因稅率較重，製造簡易，一般奸商私販，多就租界及偏僻之區，偷運原料，暗中私製私銷，雖隨時嚴密查緝，終未能收澈底杜絕之效。茲擬先就廠家最多及原料聚集之上海地方，自設大規模公棧，集中管理應行取締之捲菸原料，及各項統稅物品之堆存或輸送，惟自建倉房，需款甚鉅，暫時租賃大連灣路二七七號堆棧一所，月需棧租及捐費三千九百九十元，連同管理及其他雜費用，共計月需五千四百九十五元，該棧容量，可堆放各種貨品約四萬件之譜，平均每件收取棧租一角五分，每月可收六千元左右，此項收入，將來仍行報解國庫，是於政府並無損失，而私製漏稅，可以藉此杜絕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准予試辦在案。茲據該署編具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前來。原書計列歲入七萬二千元，擬請准予備案，歲出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核



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開辦費概算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署因整理捲菸統稅，在上海地方，創設統稅貨品公棧，編送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計列七萬二千元，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概算，計列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均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准 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令褒卹國府委員徐紹楨並給治喪費五千元轉行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三七二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令開：『國民政府委員徐紹楨，才兼文武，器識閎通，辛亥之役，首率新軍反正，光復金陵，厥功甚偉，嗣後追隨 總理，護法嶺南，迭膺軍政重任，矢忠黨國，險阻弗渝，比年入贊樞務，方冀老成碩望，共濟時艱，乃以宿疾未痊，淹留滬濱，遽聞溘逝，良深悼惜。徐紹楨著給治喪費五千元



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令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

等由，准此，合即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府核准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囚糧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五八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以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囚糧超出原預算數一百七十七元四角，請予補救等情到部，查該所業已裁併，原呈超支各款，尙屬實情，所有該項超支，擬依該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補救，除指令外，據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囚糧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



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府核准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事務費全年八千六百四十元在二十五年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歲字第三七八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因慎重司法官人才起見，曾經制定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暨審查司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均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公佈，二十四年二月八日修正在案，該項審查委員會於上項規則及辦法公佈後即經成立，並依據該規則分別聘定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充任委員，除其中一部份委員係本部職員兼任不支事務費外，其聘任之委員十二人均按月酌送事務費六十元，每月共支七百二十元，全年合計八千六百四十元，此項開支之數，歷年均在本部經常費內勻支，經審計部核銷有案，近因銓敘部實行年終考績辦法本部各職員應行進級加俸，需款支付，兼之二十五年本部經常費並未增加，故俸給項下，所定數額，均已支配無餘，關於前項委員應支事務費，實屬無法勻撥，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



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並已先行動用，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檢同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附送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聘用上項委員會委員十二人，應支事務費，全年共八千六百四十元，在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同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府核准外交部招待外賓用費三萬四千八百元在二十五年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六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一一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外交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會字第六五二五號呈稱：「查二十五年外交費預算，經常費項下較上年度加增者，均被核減，臨時費項下，將



外交賓館經費一項，全數刪除，自應遵照執行，惟外交賓館經費四萬元，係照二十四年度預算編列，而當初成立該項經費，原為對外酬酢及招待之用。總計上年度實支，除少數購置費外，所有酬酢招待用費，平均月約二千九百元左右。一年以來，使館南遷者日多，外賓來華者日衆，此類開支當復有加無已。今是項經費全數刪除，實屬無法應付。茲為兼顧法令事實並節省公帑起見，擬照二十四年度酬酢招待實支數目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萬四千八百元，併入本部經常費項下支報，俾資應用，而免貽誤。理合編具概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飭仍應作為臨時費支報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外交部二十五年度招待外賓用費三萬四千八百元，（係擬照二十四年度酬酢招待實支數目編列）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數增減約數表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五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七二號呈稱：『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

濟委員會祕會字第二八九二七號函送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數增減約數表，請

查核轉陳備案，並分令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准此。查廿四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經濟建設費，計分十一目，其總數爲六百萬元。茲經委會以就事實需要在預算總數範圍內統籌支配，所有各項事業經濟，不無挹彼注此，互有增減之處，編具增減約數表送請轉呈備案前來。查核原表所列，除第四目棉業事業費，第六目經濟調查及研究費，暨第九目普通管理費並無變動外，其餘各目均互有增減，總計約數各爲二十五萬元，於預算總數實際初無超越，所請轉呈備案一節，核與流用之例，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利進行。理合檢同原送增減約數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咨  
文

●審計部咨 審字第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咨財政部 爲海關總務司署征收附加稅匯費及銀行手續費之支出應按期補送銀行單據以完手續由

審計部公報 事前審計 第六十七期

四五



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會字第29227號咨，送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四年度及二十五年度海關附加稅歲入歲出臨時門概算書分配表，及附屬表，並填送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征收附加稅，所需匯費及銀行手續費，坐字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十八紙到部，查匯費及銀行手續費之支出，向例附送銀行單據，藉資證明，除將概算書留部存查，支付書先行簽發外，相應咨請 查照。按期補送銀行單據，以完手續，實為公便。此咨  
財政部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兩覆銓敘部一退還王德山卹金證書地卹字第二四七號備核一聯以便註銷由

案准 貴部育閏申支發三二七四號咨，請將前送故巡官王德山卹金證書地卹字第二四七號備核一聯，檢還註銷，等因，准此。相應將原件退還，即希 查照。此致  
銓敘部

計退還地卹字第二四七號卹證備核一聯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函財政部 為直字第零四二四號第零四二五號支付書二份與補送之領款書報核聯所列年度不符請查照見復由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三日函，送直字第零四二四號第零四二五號第零四一二號支付書二份，係由國庫總庫撥付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共計國幣一百萬元正，當經依法審核，並未超越二十五年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六目第



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列數二百四十萬元之範圍，上項支付書三份，業於八月七日簽還。貴部，並於八月十一日審字第四十四號公函請查照補送領款書各在案。茲准貴部本年九月三日第二三六三七號公函照送到部，惟查所補領款書報核聯，除二十五年七月份領款書一紙，核與預算暨直字第零四一二號支付書所列年度金額相符，准予存查外，其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暨五六兩月份領款書報核聯兩紙，核與貴部本年八月三日公函暨直字第零四二四號第零四二五號支付書所列年度不符，除將上項領款書報核聯兩紙暫存外，相應函請查照將不符緣由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函財政部 為撥字第二三八號支付書金額超支未便簽發相應將原件隨函退還由

案准 貴部函送撥字第二三八號支付書二聯，係付山西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補助費四十二萬八千一百元正，請查照核簽等因，並附領款書六份，准此。查該項補助費二十四年度預算為二百三十五萬零四百元，經本部先後簽發二百一十五萬零四百零八元五角三分在案。此次支付數與總預算核定數核對，計超支洋二十二萬八千一百零八元五角三分，本部未便簽發，相應將原件隨函退還，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撥字第二三八號支付書二聯領款書六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五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函財政部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未支經費業已奉 令移充漁業銀團費用坐字第零二六零號至零二六三



號支付書礙難簽發相應函退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函送坐字第零二六零號至零二六三號支付書四份到部，係付實業護漁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二月至五月份經費，請予簽發等由，准此。查各該支付書所列金額，雖未超越該處月份分配數，惟查本部前奉 監察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六二二號訓令略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函略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請組織漁業銀團，並移用護漁辦事處及巡艦二十四年度經臨預算未支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後，提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查護漁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未支經費，既已移充漁業銀團費用，此次所送支付書，本部礙難簽發。相應將各原支付書四份，隨函附還，即希 檢收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支付書四份共八聯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函鐵道部 請編送二十五年度歲入總分配表以供參考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二日計字第一六一一號咨送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及留學經費，建設經費，主管國有事業收入等，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共八份到部，查上項書表，列數大致相符，惟歲入方面，國有事業經常歲入，列洋一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元，較總預算列數短列洋九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財產收入年列洋一萬三千二百元，較總預算列數短列洋三百五十元，其他收入年列洋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二元，較總預算列數短列洋七千八百元，上



項短列各款，是否 貴部附屬機關收入，本部無從懸揣，准咨前由，除將上項書表，暫存本部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二十五年度各種主管歲入編列歲入總分配表送部，以供參考，實為公便。此致

鐵道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函教育部 為國立清華大學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俸給費說明書請轉飭分別詳註由

案准 貴部函送國立清華大學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一份，等因；准此，查該校經常費年列一百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元，臨時費年列十萬零六千三百七十六元，留美經費年列五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核與二十四年度核定數相符，尚無不合，惟經常費分配表說明書，第一項第一節第一節，職員俸，第二節，教師俸，第三節，僱員薪等，每列員額總數，及共支金額總數，未將俸薪等級，逐員註明，無從審核，除將分配表暫存外，茲檢同原說明書，隨函退還，即希 查照，轉飭分別詳註，從速送部，以便備案審核，至緝公誼。此致

教育部

附送國立清華大學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俸給費說明書一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函建設委員會 退還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一份請查照更正由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略開：為呈請追加之經常費，已奉核准，請將前送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代為更正，等因，准此。查追加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本部現奉院令飭知在案，尚無不合，所請將薦任官俸改為每月四千元，年計四萬八千元，委任官俸改



爲每月七千零四十元，年計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各節，核與追加數亦無超越，惟更正數字，本部似難代爲辦理，茲檢同前送原分配表一份，隨函退還，即希查照更正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還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分配表一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函財政部 爲西北防疫處歲出預算分配表俸給費項下各節註明不詳無法審核相應退還轉咨補註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會字第三零二二二號咨轉內政部咨送西北防疫處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預算分配表一份到部，查該表俸給費項下各節，僅列人數，未將各該人員月支金額註明，本部無從審核，相應檢同原表一份，隨函附還，即希查照轉咨詳加補註，再行送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預算分配表一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函財政部 爲直字第1201號支付書因本年度總預算所列機關名稱及額數與外交部月份分配表所列各不相符未便  
遵予照簽隨函退還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函，送直字第1201號支付書一份，係付外交部二十五年九月份視察專員經費。查該部視察專員一項，本年度總預算係就上年度預算分列爲特派員及視察專員兩單位，近准該部編送之月份分配表所列兩單位數額，皆與總預算不符，且將視察專員經費科目，改爲專員經費，惟該表說明欄內註有視察專員及特派員二項另有變更，已經



就原有兩單位預算數，編具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書呈由行政院函請主計處查核轉呈備案等語；惟是項概算已否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本部未奉令知，無所依據，所送支付書，自難遽予照簽，相應將原支付書一份，隨函退還，希即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第1201號支付書二聯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財政部 為註銷上海海港檢疫所二十五年四五六月份經費支付書及核准通知書分別存還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庫字第二四二二八號公函略開：「查上海海港檢疫所經費，其由海關應撥部份，早經填發支付書送請簽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來呈聲稱，該所每月撥款五千元，內有地方捐款二千元，未便作為海關抵解國庫之款，請將該所二十五年四五月月份經費各五千元，分別改撥，並呈繳支付書命令等件前來，合將應行註銷更換填發各件，送請分別簽發註銷存還」等由，並附支付書九份核准通知書六聯准此。自應照辦，除將撥字第零二四七至零二五二號支付書六份，另案簽發外，相應將撥字第一一七三、一三四七、一三八三等號支付書連同核准通知書分別註銷存還，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撥字一一七三、一三四七、一三八三號支付書三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函南京市政府 派唐審計乃康蔡審計屏藩前往廣續洽商審計事宜由

查本部擬辦理 貴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事前審計及稽察事務一案，前經派員會商，尙未



就緒，茲派唐廳長乃康，蔡廳長屏藩賡續磋商，即請 賜予接洽，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函財政部 爲准函註銷上海廈門兩檢疫所及中央醫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坐字支付書分別存還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庫字第二四二二六號公函略開：「查上海廈門兩海港檢疫所及中央醫院二十五年七月份應支經費，業經本部分填坐字一三五至一三七號支付書，送由貴部簽還在案，茲准衛生署來函，以上海廈門兩檢疫所，各有海關撥款，仍請照上年成例，分填坐撥支付書，中央醫院經費，其收入項下，另有坐支之款，將各支付書連同核准通知書送還，并聲明津塘秦海港檢疫所經費，歷由海關月撥二千二百元等由，前來。茲將前簽各支付書，并核准通知書，送請註銷，分別存還，并將上海廈門津塘秦二海港檢疫所七月份經費，及八月九月應支經費，分別填發撥字支付書十份，坐字支付書六份，送請核簽」等由，並附支付書及核准通知書等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各該支付書，另案簽發外，相應將坐字第一三五至一三七號支付書連同核准通知書，分別註銷存還，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坐字支付書三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函財政部 附還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坐字第三二八號支付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函送坐字第三一七號至三二八號支付書十二份，係付實業部所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臨各費，請予核簽等由；准此，查坐字第三一七號至三二七



號支付書十一份，所列各數，尙無不合，惟國產檢驗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八千二百五十七元五角，前由 貴部填送坐字第二三七號支令，經本部如數簽發各在案；此次所送坐字第三二八號支令，列銀八千二百五十七元，仍係付該會經費，本部對於此款，無案可稽，礙難簽發。除將其餘十一份核簽另送外，相應將坐字第三二八號支令，隨函附還，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坐字第三二八號支付書一份



審計部公報

事前審計

第六十七期

五四



#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伍 25 第六二二二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案內補送之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一份，准此。當經覆核。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核書類 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〇二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份二八、〇八八、三四	九月份二五、二六一、二五
	經常門	十月份二九、六二〇、九六	十一月份四三、三三八、九〇	十二月份二九、一四九、五〇
	經常門	一月份二四、二六八、八二	二月份二八、三一五、二〇〇	三月份二八、九一九、八八
	經常門	四月份二七、九一五、一九	五月份二七、三二四、六〇〇	六月份三一、一八〇、六〇

補送事項

(一)查關於學宿等雜費及體育費收入迭經查詢在案據復稱「向例不收宿膳體育等費」惟本年度學費收入仍應補送收入計算書以資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九一三四號咨，送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單據粘存簿 甲種收支報告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九三元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15 號支津貼朱繼宗國幣拾伍元按該員既領薪俸津貼一項早經國府通令禁止在案該項支出不得列報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 12 號支藍細線學生裝一套灰線中山裝全套費國幣五元九角未據註明用途公私不明應請聲復(二)查單據第 34 號支汪慶潛薪俸四十元未據註明職務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4號列有 Financing The war 一本第12號列學生裝中山裝各一套等購置應請照章編送財產增加表(二)查單據19號支新聞報一份費一元係經手人證明單未附送報社或派報處正式收據難資憑證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天津造幣廠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會字第二八六七九號咨，送天津造幣廠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天津造幣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件 甲種收支報告一件 總平準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一六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一五元九五

**查詢事項**

(一)查本年度簽發數為一二、七九二元計算數為一二、七八九元二四計存二元七六應請如數繳還國庫以清年度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聲復來部以資查核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尚未編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天津造幣廠**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武昌造幣廠二十五年六月份保管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會字第六九七七號咨，送武昌造幣廠二十五年六月份保管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武昌造幣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總平準表一件 財產目錄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件 甲種收支報告一件 財產減損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八六元五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八四元五二

**查詢事項**

(一)查本年度結存十二元二角一分是否業已如數繳還國庫以清年度未據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尚未編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武昌造幣廠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鎮江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會字第二八九三四號咨，送鎮江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鎮江關監督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甲種收支報告 單據粘存簿 收支旬報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七一〇元六三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七一〇元六三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尚未編送應請補送(二)查本月份平準表漏未附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關監督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份經常費增補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會字第六九七九號咨，送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份經常費增補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增補支出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一元八〇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8號支朱繼宗津貼國幣十五元按津貼一項早經 國府通令禁止在案該項支出不得列報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7號支汪慶潛薪俸四十元未註明職務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2號列有戰時經濟統制論一本第3號列德英法戰時稅政及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各一本第4號列戰時經濟學一本第6號列非常時日國防經濟及統制經濟理論實際各一本第7號列經濟戰爭



一本等購置應請照章編送財產增加表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會字第二八四三八號咨，送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徽安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二本 樣品粘存簿二本 單據簿四本 收支報告八張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八七六、三九(十一月份) 一一、〇八一、四六(十二月份)

計算數額 經常門與預算數同

剔除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七十四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五十六號均各列支荆竹齋先生電話費洋五元此係私人費用不能列報公款且前數月計算俱將該費作為特別辦公費開支尙屬可行今在雜費內列報實有未合所列計洋拾元應予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按年度終了時所有本年度剔除數及結存數不能流轉於下年度支用查 貴局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欄內列有剔除經費洋四十九元五角二分想係不同年度之流轉性質似與規定不合已否將此款如數解繳



國庫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及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會字第二五一零九號咨，送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及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答復書類，當經覆核，除剔除數尚未解庫外，餘尚符合。惟歷時已久，仍未據該項剔除數解庫轉報。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份財產目錄一份 (支出計算書表五本 單據簿一百一十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	三月	四月
經常門	三六、〇九〇、六〇元	三六、〇八五、八〇元	三六、〇八五、八〇元	三六、〇八五、八〇元
五月	三六、〇八五、八〇元	三六、一二八、六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三、七七三、三三元	三四、七四一、二〇元	三六、五五七、一三元
經常門	三五、八〇六、八七元	三六、〇九四、五五元		



**查詢事項**

(一)查答復書對各月份剔除數均聲稱業經飭該分局遵照補繳惟歷時已久仍未據報解前來應請明白聲復

機關名稱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單據十三紙支出計算書表六本 單據簿一百三十八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三六、〇八五、八〇元	八月 三六、〇八五、八〇元	九月 三六、〇八五、八〇元
經常門	十月 三六、〇八五、八〇元	十一月 三六、〇九〇、六〇元	十二月 三六、〇九〇、六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四、〇四〇、一二元	三五、一二四、六五元	三四、六二五、五〇元
經常門	三五、一七〇、二八元	三五、八八九、八六元	三八、八六三、二二元

**查詢事項**

(一)查答復書對各月份剔除數聲稱已經飭該各分局遵照補繳等語惟歷時已久仍未據報解前來應請明白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三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二十四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尙屬符合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會字第二七二一五號咨，送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三四兩月及七月份經費答復書，准此。當經詳加復核，七月份書類尙屬符合，三四月份書類仍有應行查詢事項，除七月份應俟二十四年度終結，再行彙發核准狀外，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



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知，并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二本 單據簿十二本 甲種收支報告六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份二五、三五四、四九元 四月份二五、三五四、四九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五、三五四、四九元 二五、三五四、四九元

**查詢事項**

(一)查答復書對前第十八區分局長李新漢任內三四月份剔除各數聲稱已請現任費局長逕令催繳轉解等語惟李前分局長是否已遵令解繳本部迄今未據解庫轉報應請明白聲復并請將解庫月日及解款書號數詳細具復以便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印花菸稅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咨字二三六六號咨，送河南高等法院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四份 單據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七月 八九月 十月至六月均一二、四七八、二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四、七六五、二〇〇	八月一三、六六一、七〇七	九月一四、六七六、一三三
十月	一四、〇五〇、四二二	十一月一三、六六一、七〇七	十二月一四、六七六、一三三
一月	一三、七五三、二七三	二月一四、〇五〇、四二二	三月一三、六六一、七〇七
四月	一四、二一二、六〇七	五月一四、二二六、〇六五	六月一五、一一五、八八二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結存國幣二百五十九元零零四厘是否如數解繳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本年度終了未准編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咨字第二五五零號咨，送河南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答復書一件，准此。當經檢案復核，內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度臨時費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查詢事項

(一)查臨時費與年度終結無關建設工程完畢之時即該費結束之期所有結存款項應即如數解繳以清界限所稱二十四年度結存之數因年度未終仍暫存儲以便臨時呈請作其他建設之用等語現在二十四年度早經終了既未呈准有案應即如數解繳以符法定而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度及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美肆第八九一零號咨，送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度及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度及二十四年度

預算數額

臨時門四五、〇〇〇、〇〇二十一年度 六、五〇〇、二十四年度

計算數額

臨時門五五、七七七、七〇

剔除事項

(一)查貴會臨時費支出計算數共國幣五五、七七七、七〇元按貴會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國幣四五、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數國幣六、五〇〇、〇〇元計超支國幣四、二七七、七〇元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交際費單據第五五號付上海大鴻樓國幣三、〇〇元第五六號付大鴻樓國幣三、三二元第五七號付適中樓國幣三、〇〇元第一一八號付覺林蔬食處國幣二一、七六元均未註明緣由應請聲復以資審核(二)查送禮費單據第一一三號付解德昌玻鏡等國幣五二、〇〇元第一一六號付扈永記鼎爐香爐三足爐等國幣一二五、〇〇元均未註明緣由應請聲復以資審核(三)查各項支出以馬克折合國幣是否有所依據與經費匯出時之匯率是否相符有無銀行匯單可資佐證應請聲復以憑審核(四)查單據第七五號(第一款第一項第五節畫具)支端硯乙方筆筒乙個押尺一個計國幣一百二十元以上各項物品是否已移交主管機關保管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會利息收入國幣一、一〇八、三四元及劃款盈餘國幣一、四九一、六二元在未經核准前不得移用應請悉數解繳國庫補充解款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教育部 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博參7第七二九八號咨，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將收入計算書類存案備查外，其支出計算書類內，尚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知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入計算書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單據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九一六、二五元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一零號支付租汽車費三元八角未註明租用事由應請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二三六、二三七號支付印刷故宮週刊費各一一六元一角未見附送樣張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咨軍政部 為令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駐外協審張炯一併會同審核上海鍊鋼廠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賬務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會元審字第一二二七八號咨開：「案據兵工署呈稱：『案查上海鍊鋼廠呈請查核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賬務一案，業經呈奉鈞部會元審字第一一六一零號指令派員並咨請審計部派員定期九月十日前往該廠會同審核並着本署屆時派員前往會同審核在卷，茲據該廠廠長張連料蒸電呈稱，該廠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賬務已於蒸日開始審查所有該廠同年度下半年度賬務亦已結出，擬懇轉呈分飭已派各員將全年度賬務，一併審核，以資便捷，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轉飭並咨請審計部轉飭原派查賬員將該廠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賬務一併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據所呈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并飭本部派員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電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駐外協審張炯屆時前往會同審核外，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於印花稅法或其他施行細則內增列各機關主管人員接收單據憑證時應負檢查印花之責一條以資依據而杜流弊由

查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以來，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案內附屬憑證單據，自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其有不依法貼用者，該法第三章各條規定，予以處罰，但內有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而於其他各機關，尙無明文規定。本部審查支出計算案件，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單據，僅於審核通知書內列入補送一項，使按應納稅率，補足印花稅票，然後將其蓋戳註銷。惟本部於各機關之憑證單據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者，未能依法使其負何項責任。茲爲補救起見，擬請



貴部於印花稅法或其施行細則內酌量增列「各機關主管人員接收單據憑證時應負檢查印花之責」一條，以資依據，而杜流弊。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實為公便。此咨  
財政部

公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涇洛工程局開辦費暨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管理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 祕會 字第七九三九號函，送涇洛工程局開辦費暨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管理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涇洛工程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審核單各三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旅費附件簿一份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 五 五 六 兩 月份 開辦費 管理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開辦費六七二、九八元  
臨時門管理費四、二二四、七九元（單位年度預算）

計算數額 經常門開辦費六七二、九八元  
臨時門管理費五月份一、七五五、八六元 六月份二、四六八、九三元



**剔除事項**

(一)查五月份管理費內溢支旅費六角六分膳宿雜費一元一角共計一元七角六分業經主管機關剔除在案應准予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目錄均未據造報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涇洛工程局**

●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涇洛工程局洛惠渠監工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管理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 祕會 字第九六三四號第一一七五九號第一二八二七號公函，先

後轉送涇洛工程局洛惠渠監工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管理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涇洛工程局洛惠渠監工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審核單各十份 旅費附件三份  
俸薪表 工餉表各四份 單據簿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管理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三八九、四三元(單位年度預算)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七三八、一三	八月一、八二七、四二	九月二、〇〇〇、四八
一月二、三三七、四九	十一月二、一〇三、一	十二月二、一八一、三〇	
四月二、三四八、七七	二月二、一九四、二七	三月二、三七六、八二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溢支膳宿雜費銀十九元七角業經主管機關剔除應准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貴所二十三年度內尚有管理費之支出否如無支出即請將財產目錄補送過部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財產增減表未據造報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涇洛工程局洛惠渠監工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函實業部 請 貴部設法追催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從速答復未結束各案審核通知書以明責任而資結案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總字第二二二一零號咨，以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裁撤有年，職員星散，關於未了案件，殆以負責無人，致一再拖延，現護漁辦事處又經裁撤，實無法轉行函催，單開各案，究應如何結束之處，相應咨請酌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局未結各案，仍應請 貴部設法追催，從速答復，以明責任，而資結束，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實業部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函實業部 請 貴部設法追催前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從速答復第三六六號審核通知書以明責任而資結案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總字第二二二二一號咨，以前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裁撤有年，職員星散，關於未了事件，殆以負責無人，致一再拖延，現護漁辦事處又經裁撤，實無法轉行函催，究應如何結束之處，相應咨請酌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前委員會第三六六號審核通知書一案，仍應請 貴部設法追催，從速答復，以明責任，而資結束，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實業部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零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函內政部 為首都警察廳二十三年度結存現金暨押金總數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已報解 貴部請將處置情形見復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總字十四一第八七九號咨，送首都警察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答復書內略開：「茲為清理二十三年度節餘款項起見，已將其中押金一萬三千零五十一元之數，轉入二十四年度墊款賬項，併作現金，合所結餘現金三千三百零一元七角五分，總共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一併報解財政部核收」等由，准此。查該廳二十三年度結餘，既經報解 貴部，但迄今日久，本部猶未接到財政部該項報解通知，相應函請迅將該項結餘處置情形見復，俾便年度結束為荷。此致

內政部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衛生實驗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會祕字第九一九一號九一九二號函，送衛生實驗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衛生實驗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各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七、九五七、五三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八、二五六、七二 八月七、八七一、五一 九月七、六六一、八三  
十月八、〇四五、八一 十一月八、一五九、三九 十二月八、〇一八、八八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及十二月份單據經主管機關剔除計法幣七元零七分應予照剔

查詢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七月第二六三號八月第二二四號九月第二三四號十月第一九九號十一月第一七一號十二月第二〇二號副處長金寶善每月支特別辦公費三百元該副處長未支俸給似為兼職應請將其本職機關職務查復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實驗處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衛生實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會祕字第九四二八號九九三七號函，送衛生實驗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衛生實驗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各六件 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事業費三〇五、四二二元二九(單位年度預算)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事業費 七月三四、九四五、一二八 八月三三、七〇九、六九九 九月二九、四八四、四二二 十月二九、七一二、六四一 十一月二九、八一〇、三九九 十二月二九、七一四、八二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至十二月份單據經主管機關剔除一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二分應予照剔(二)查九月份單據第九號李振翹俸薪三百元該員於本月二十八日派代溢支二百七十元第五三號陳安良俸薪六十三元三角三分該員於十月派代溢支六十三元三角三分十一月份單據第九零號十二月份單據第八八號金素蘭俸薪五十五元及十一月份單據第一零三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九八號賈文恆俸薪四十元按照原級薪級計金素蘭溢支五元賈文恆溢支十元以上各員溢支俸薪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照章剔除嗣據聲復各員經已離職實屬無法追繳應請准照數核銷等語查各員溢支俸薪應由經辦人員負責追繳償還

查詢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七月第一二號八月第一三號九月第一三號十月第一一號十一月第一一號十二月第一一號均為荐任技士陸滌寰俸薪單據月支一百五十元七月第一三號八月第一五號九月第一四號均為荐任技士蔡堡俸薪單據七月為十六日到差計支七十七元四角二分八月支一百五十元九月為十四日辭職計支五十五元七月第一六號八月第一八號九月第一七號十月第一八號十一月第二一號均為聘任專



員華克爾俸薪單據除十一月爲六日辭職計支八十元其餘各月均支四百元七月第一七號八月第一九號九月第一八號十月第一五號十一月第一八號十二月第一八號均爲聘任專員嚴智鍾俸薪單據月支三百元以上各員俸薪單據均註明支半薪其支半薪原因是否因爲兼職究係何項兼職應請查復(一)查專員戴雅每月支房租二三〇元專員葛納先克沙福爾二員每月各支家庭生活費四〇〇元查詢原因與二十二年度通知書同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實驗處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衛生實驗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事業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會祕字第九九八七號一零零七七號一零三四零號一零八六五號函，送衛生實驗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事業兩費及二十三年度公產保險費修築圍牆費臨時印刷費及派員赴贛調查及防治臨時旅費等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二十三年度各項臨時費另案辦理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衛生實驗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各十二件 單據粘存簿十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單位年度預算  
經常門一〇七、九五七元五三  
事業費三〇五、四二二元二九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	九、九九二元六四份	二月	九、九九二元三份	三月	九、九九六元二七份	四月	九、九九五元一〇份
	五月	九、九九二元六二份	六月	九、九九二元一份				
事業費	一月	九、九七八元八二	二月	九、九四〇元三二	三月	九、九六二元九〇	四月	九、九九九元〇二
	五月	九、九七七元二二	六月	九、九四〇元七五				

剔除事項

(一)查經常事業臨時各費各月份單據經主管機關剔除計二十四年一三四五各月份十元零六角七分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事業費一百零六元三角二十三年度赴贛調查及防治臨時費三十九元一角應予剔除(二)查經常費各月份單據一月第五四號二月第五一號金素蘭俸薪月支五十五元及一月第六二號二月第五九號賈文恆俸薪月支四十元按照原級薪級計金素蘭溢支五元賈文恆溢支十元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照章剔除嗣據聲復該二員經已離職實屬無法追繳請准照數核銷等語查該二員溢支俸薪應由經辦人員負責追繳償還(三)查事業費一月份單據第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等號為技正馮志東劉紹光孟目的三員年功獎金各二百元查年功獎金支出無法令依據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經常費各月份單據一月第二三零號二月第二一零號三月第二零八號四月第二一二號五月第一九四號六月第一九六號為副處長金寶善特別辦公費單據月支三百元查該副處長未支俸薪其本職機關及職務應請查復(二)查事業費各月份單據一月第一四號二月第一五號為荐任技士陸滌寰俸薪單據月支一百五十元一月第一八號二月第一八號三月第一七號四月第一七號五月第一六號六月第一六號為聘任專員嚴智鍾俸薪單據月支三百六一月第四三號二月第四二號三月第四零號四月第四一號五月第三九號六月第三八號為技佐崔鴻福俸薪單據月支八十元三月至六月業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每月剔除十元以上各號單據均註明支半薪其支半薪原因是否因有兼職究係何項兼職應請聲復(三)查事業費內專員戴雅月支房租專員葛納克沙福爾麥迪森月支家庭生活費查詢原因與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通知書同



**補送事項**

(一)查經常事業兩費財產目錄均未造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實驗處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四測量隊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

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祕會字第一二七三一號函，送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四測量隊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發還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四測量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附屬表 各四份 財產目錄一份 單據簿四本  
收支對照表 審核單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至六月份 開辦費 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開辦費)二、五九六、三八 四月九二二、六三 五月九一九、五〇  
六月九一六、六一(經常費共計二、七五八、九四)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開辦費)二、六二六、三八 四月九二二、六三 五月九一九、五〇  
六月九一六、六一(經常費共計二、七六〇、七四)



### 別除事項

(一)查開辦費單據第一九號支李宗綱到差旅費三十元因該員並未到差經常費五月份單據第三八號圖章費一元八角因事後塗改均經主管機關剔除在案應予照數剔除

### 發還事項

(一)查所送財產目錄未經列明財產價值及其總價應予發還重編再行送部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四測量隊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祕會字第一二七六五號函，送公路處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公路處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六份 審核單六份 單據簿六本  
附屬表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年度總額一一、二〇二、六七



計算數額

一月	七九二、六三	二月	七七一、三九	三月	八五〇、四二	四月	〇三九、一二
五月	一、九三九、四〇	六月	八一〇、一一				

剔除事項

(一)查六月份單據第四三號支電珠費四角原據事後塗改業經主管機關剔除在案應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關於兼任浙皖閩督察工程司朱耀庭姚世濂劉晉禮三名薪水津貼之支出計一月至六月份每月每名列支一百四十元又兼任贛省督察工程司胡嘉詔薪水津貼之支出計二月份列支五十五元三月至六月份月支一百四十元查薪水津貼類似兼薪核與中央法令牴觸似未便按照 貴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及外勤旅費津貼通融辦法辦理應請先將上列各員本職機關職務詳細聲復以憑核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公路處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西漢公路工務所二十四年度第一二三三期工程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祕會字第二六三零一號，二六三八九號及二六三二六號先後函送公路處西漢公路工務所二十四年度第一、二、三期工程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公路處西漢公路工務所工程費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各三份 單據簿四本 審核單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工程費年度總額一、五一九、二九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工程費 第一期一〇〇、九七〇、〇〇 第二期二二六、四八七、八〇  
第三期二一〇、三三〇、二五

**剔除事項**

(一)查第二期工程費內第六項第二目其他工具之支出計算書多列報一百元業經主管機關剔除在案應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此項工程費之支出似係廣續上年度工程而來當具有繼續經費之性質應請依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合併辦理法定手續後再行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關於該路路基及特殊工程均係上海裕慶公司承辦橋梁洞工程均係中華興業公司承辦所有上項工程之支出均由該兩公司各自分期具條支領應請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補送合同及投標文件抄件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公路處西漢公路工務所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六十七期



# 稽 察

咨 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咨復軍政部 所擬砲兵學校醫務所驗收不符部份扣罰辦法尙屬公允應准填發驗收證明書以資結束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豐(丁)字第二八四九號咨，爲陸軍砲兵學校建築醫務所等三項工程，驗收結果，查有與規定不符者四項，除第一項已飭包商重行粉刷竣事外，其餘三項，共擬扣罰洋五百七十一元六角六分，可否填發驗收證明書，以資結束之處，請查照核議見復，等由，准此。查所擬扣罰辦法，尙屬公允，應准填發驗收證明書，以資結束，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修理湖北紗局原有房屋設立武昌製呢分廠工程圖說估單等件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豐(丁)字第二九一五號咨，爲北平製呢廠利用湖北紗局原有房屋，設立武昌製呢分廠，檢送修理廠房工程圖說、估單各一份，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審計部 公報 稽察 第六十七期



咨復軍政部 所送中央軍監添建監房加做鐵門鐵柵窗等項加賬圖單等件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豐(丁)字第二九一一號咨，送中央軍監添建監房加做鐵門鐵柵窗等項加賬圖、單各一份，共計列洋三千一百元，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中央軍校第十三期入伍生開辦購製鐵木器文具雜物炊具等決標會議錄暨各表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豐(丁)字第二九二八號咨，送中央軍校第十三期入伍生開辦購製鐵木器文具炊具雜物等，決標會議錄，決標比較表，投標數量價格比較表，最低價格商號表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咨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金陵兵工廠宿舍及上下水道等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豐(丁)字第二九七一號咨，爲金陵兵工廠建築宿舍上下水道工程一案，訂於九月八日前往驗收，請屆時派員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拆建軍需學校西院樓房工程圖說估單合同等件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三日豐(丁)字第二九九二號咨，為拆建軍需學校西院樓房工程，准以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三角一分，由朱寶記承包，並檢送圖、說、估單、合同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核與決標時經過情形相符，除照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咨復軍政部 電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駐外協審張炯會同審核上海鍊鋼廠二十四年度上半年賬務一案希即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五日會元(審)字第一一六一零號咨開：「案據兵工署呈請派員並咨請派員會同審核上海鍊鋼廠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帳務一案。除令派本部會計處科員趙從鐸並令知該署派員定期九月十日前往該廠會同核辦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屆時派員前往會同審核，並希先將所派人員銜名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電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駐外協審張炯屆時前往會同審核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九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藏圖室樓房工程圖說等件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五日豐(丁)字第三零六號咨，送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藏圖室樓房工程圖樣，說明書，鋼筋計算書，工料底價單，合同底稿，招標簡章，標單空白，基泰設計合同副本各一份，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九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派本部稽察王福昫前往監視咨復軍政部 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藏圖室樓房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八日豐(丁)第三零七五號咨，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藏圖室樓房工程一案，定於本月九日午後二時開標，請查照派員會同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王福昫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咨復教育部 所送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建築院舍標單合同查核尚無不合除將原件存查外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博貳 23 第一一九零七號咨，送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補抄建築院舍標單合同等件，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標單所列總價為七十四萬八千六百零二元。而合同內所列總價已減為六十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元，且包括填土馬路底脚明溝暗溝保管庫及防空設備等工程在內，尚無不合，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教育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咨復軍政部 為砲兵學校汽車室等六項工程驗收不符扣款一案業已照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豐(丁)字第三二二七號咨，為砲兵學校汽車室等六項工



程驗收不符各點，應扣款四百六十六元三角，已令飭該校遵照辦理，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照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復軍政部 所請將二十四年之通成王興昌等號軍毯減價處罰案內污跡不給價一項分別改爲給價九角一分二厘及八角九分二厘其餘一律維持原案各節姑准照辦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請查照由

案據本部監驗員趙寶鴻呈報出席儲備司復議二十四年冬服案內通成王興昌等號軍毯減價處罰經過，及商決申新軍毯各項問題等情，正核辦間，復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四日豐(丙)字第二七二五號咨，以據王興昌通成二商呈述上年軍毯，處罰太重，懇請救濟等情，已遵令召由原監驗驗收各員，議定將污跡一項，酌予給價，其餘一律維持原案，業經呈准照辦，除飭商知照外，請查照將前次所送附表，賜予更正等由；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准 貴部豐(丙)字第五八三號函送二十四年各商軍毯減價處罰數量表過部，當經予以備案，並函復各在案，茲擬將污跡不給價一項，分別改爲給價九角一分二厘，及八角九分二厘，其餘一律維持原案各節，姑准照辦，嗣後不得援以爲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咨復參謀本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陸大建築大禮堂及附屬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總(恥)字第三零零零六號咨，爲陸軍大學校建築大禮堂



及附屬工程一案，訂於九月二十六日開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

此咨  
參謀本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孝陵衛營房二期一次工程山地馬廐牆脚加打木樁估單圖樣等件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豐(丁)字第三三三三號咨，送孝陵衛營房，二期一次工程山地，馬廐牆脚加打木樁工程估單及圖樣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咨復軍政部 驗收本年夏服經過及減價處罰情形以暨數量表一紙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豐(丙)字第二二四九號咨，以據軍需署呈報滬商承製本年夏服驗收經過，及減價或處罰情形，並附減價或處罰表一紙等由，准此。除將原表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

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添建中央軍監監房自來水管工程賬單一份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豐(丁)字第三三三三零號咨。送添建中央軍監監房部份



內部自來水管工程，賬單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公存查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函復內政部 所送建築警官高等學校附屬工程圖說等件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總廿五1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八一九號函，送建築警官高等學校附屬工程、圖、說、預算底價單等件，請查照審核見復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函復軍政部 所送大興公司軍毯標樣業已存查並飭本部監驗員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豐(丙)字第二六一五號函，爲補送大興公司軍毯標樣，請轉飭所派監驗員一併驗收等由，准此。除將標樣存查，並飭本部監驗員知照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函復軍政部 所送修理武漢五處營房工程圖說估單准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王福昫監視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豐(丁)字第二八七九號函，為修理武漢輜重營橋口新營房、左右旗、甲棧等五處營房工程，訂於九月一日上午，當眾開標，請屆時派員前往監視，並附送圖說、估單等件，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並派本部稽察王福昀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函復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監視添建宿舍等七種及修改辦公室兩幢工程開標並請將預估底價單檢送過部以資審核由

**案准** 貴廳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管)字第六九號函，為添建宿舍、倉庫、飯廳、廚房、廁所、廠房共七幢，及修改辦公室兩幢工程一案，定於九月七日上午開標，檢附圖說及投標簡章各一份，請查照派員屆時蒞會監標，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並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請將此項工程預估底價單檢送過部以資審核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函參謀本部 為據本部稽察安維泰報告監驗蒼珠路道路工程一案請將完工逾期罰款數目查照見復以資考核由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城字第一一五八四號函，為蒼珠路道路工程，業已全部完竣，請派員會同驗收一案，當經本部令派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並函復各在卷，茲據該稽察呈報略稱：一監驗結果，該項工程與軍委會派員葉永平所攜藍圖，尙屬相符，惟據



葉永平聲稱；本案預算尙未經會批示，應俟批准後再行填發證明書，並查本工程，舉行單價投標後，即由參謀本部飭商承造，事前並未造具預算圖說、估單等件，送部備查，關於竣工日期一節，據參謀本部技正劉燮仁面稱：「該工程係三月十八日開工七月七日完工，按之合同，只限三十五個晴天，延誤期限，應有罰款，但尙未核計呈報，等語」按工程誤期應於工竣後，即時清算，照章議罰，似應函請參謀本部查照辦理，並將此項工程延誤日期，以及罰款數目，清算見復，以資考核，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員所稱各節，尙無不合，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函復軍政部

准函以上海申新第一紡織公司所送人元寶牌粗布樣品檢驗可用除照案備查外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三日豐(丙)字第二七零零號函，以據上海申新第一紡織公司呈送人元寶牌粗布樣品，檢驗可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照案備查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函法官訓練所

請將建築所舍案內順記營造廠細賬單開三項加賬悉數剔除由

案查前准 貴所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法字第一六八號函請派員會驗所舍工程，當經本部派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並函復各在案。茲據該稽察呈稱：「查驗本工程，除各室護壁板，多因受潮關係，以致凹凸不平，應由主辦機關負責飭商另做外，其餘大致尙無不合，惟查加



添工程細賬單內，列洋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元七角八分，據法官訓練所聲稱；擬以八折給價，計洋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二分，業經呈請司法院核示，復查細賬單內，所開辦公室及禮堂鋼骨水泥，辦公室及禮堂添做座頭鋼骨水泥並大禮堂添做鋼骨水泥腰箍等三項，（共計洋九千二百零三元九角即以八折計算仍需洋七千三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並非工程以外加添之工程，雖據該所總務主任羅學濂面稱，上項工程，包商以投標時因鋼骨水泥部份，尙無詳圖，是以少估，故要求增加云云，但根據投標簡章第三條，及合同第一條所載，殊無要求增加用料與價款之理由，再查本工程決標經過，該順記營造廠，本係候補得標人，嗣經各關係機關所派出席人員，共同決定，以十萬零三千一百六十八元一角二分之原標價，由該商承包，該商既允訂合同於前，何得妄事要求於後，似應函請法官訓練所，嚴予駁斥，剔去此種加賬，以慎支出而重國帑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無不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迅將上述三項加賬，悉數剔除，至紉公誼。此致

法官訓練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函復銓敘部 准送二十五年七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已彙核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三日育閏申江發三三七零號函，送二十五年七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份，請彙核見復等由，准此。除將該項簡表彙核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函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監驗江東門特務團營房修理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五日豐(丁)字第三零五零號函，爲江東門特務團營房修理工程一案，現已修理完竣，定於九月十五日前往驗收，請查照派員屆時前往驗收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驗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函復軍政部 所送軍需署簽訂小蔴袋一案契約二聯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四日豐(丙)字第二七三七號函，送軍需署簽訂小蔴袋四十萬條檢同抄錄承造廠商義順德金雨記兩號契約二聯，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函復鐵道部 派唐廳長乃康雍審計家源前往繼續會商稽察集中購置辦法函請查照接洽由

案查本部前派仲稽察漱蓉前赴 貴部根據稽察集中購置暫行規則，繼續會商，除業據仲稽察呈報會商詳情外，茲准 貴部本年九月一日購字第二零四五號函復，以前經商定之工作範圍，原係根據前項規則演繹而出之具體實施辦法等由，准此。茲改派唐廳長乃康雍審計家源前往 貴部繼續會商，以重計政，而利推行，相應函請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鐵道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函交通部 派唐廳長乃康雍審計家源前往繼續會商稽察集中購置辦法函請查照接洽由

案查本部前派許稽察祖烈前赴 貴部根據稽察集中購置暫行規則，繼續會商，除業據許稽察呈報會商詳情外，茲准 貴部本年九月八日第二四九一號公函，以關於稽察集中購置一案，前定工作範圍係照實際情形，並根據前項規則所訂之具體實施辦法，關於購料開標決標驗料等事，俱已納諸稽察範圍以內，與貴部稽察原旨正復相合，等由，准此。茲派唐廳長乃康雍審計家源前往 貴部繼續會商，以重計政，而利推行，相應函請 查照接洽為荷。此致  
交通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函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武昌製呢分廠廠房修理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八日豐(丁)字第三零七七號函，為武昌製呢分廠廠房修理工程一案，訂於九月二十二日開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函復軍政部 前次訂製小麻袋經驗得內有陳舊不堪者擬減價照收請查照備案一節已照案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九日豐(內)字第二七九二號函，以前次訂製小麻袋，經驗得內有陳舊不堪者，擬減價照收，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照案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函復軍政部 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在京監驗並令滬鄂兩審計處分別派員在滬鄂兩地監驗二十五年冬服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九日豐(丙)字第二七七零號公函，爲交商製辦二十五年冬季服裝經過情形檢同附件，請查照，連同京鄂兩廠所製冬服，一併分別派員監驗，等由，准此。除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屆時在本京監驗，並令飭本部上海市湖北省兩審計處就近派員分別在滬鄂兩地監驗，附件業經分別存轉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函財政部 派本部第三廳長唐乃康審計高方前赴貴部接洽關於國庫收支。審計事項函請查照接洽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第三廳廳長唐乃康審計高方前赴 貴部接洽關於國庫收支之審計事項，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函復軍政部 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監視實驗工場老米倉縫紉工場添建男女廁所駁岸圍牆等工程開標附送之圖說估計等件准予存查即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豐(丁)字第三一九四號函，以實驗工場老米倉縫紉工場，添建租女廁所，駁岸，圍牆，等項工程，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工程處開標，檢送圖說估單等件。請查照備案，並請派員前往監視，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前往監視，並將原件存查外，想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函恢軍政部 所送修理蚌埠東二營房工程圖說表單等件准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王福昫屆時前往監視開標請查照  
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函，送修理蚌埠東二營房工程圖，說，表，單各一份，並訂於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工程處大禮堂當衆開標，請查照派員屆時前往監視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並派本部稽察五福昫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爲據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呈稱奉令監驗武昌被服廠炒米袋一案經派員前往監驗據該廠稱尙未奉到此項訓令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署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豐(丙)字第三四九九號函，爲武昌被服廠承製之炒米袋二十萬個，業已如數製齊，請派員前往監驗一案，曾經本部令飭湖北省審計處就近派員監驗，並函復各在案，茲據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九月十五日呈稱：「奉令監驗武昌被服廠炒米袋一案，經飭本處佐理員周鑑清前往監驗去後，嗣據該員簽稱：『職經兩度向武昌被服廠監驗，據該廠負責人稱：「本廠尙未奉到此項訓令。亦未有驗收委員蒞廠，」等語，理合將監驗情形，簽請鑒核，」等情前來，除仍飭該員俟接該廠通知即往監驗外，理合將派員監驗及其經過情形，先行備文呈復，」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函軍政部 請將抽驗申新公司剩餘劣點仍多之軍毯一萬零二百零三條查照以前批駁成案及屢次商決不收之原議辦理以資結束由

案據本部監驗員趙寶鴻呈稱：「本月三日准儲備司體字第七五七二號函開：『查本署上年冬服案內，所向申新公司訂購之軍毯拾叁萬條一案，業荷台端會同驗收伍萬玖千零陸拾叁條在案，其餘柒萬零玖百叁拾柒條，經已如數退還，惟該商前以解繳第二三兩批柒萬條中曾經抽驗壹萬肆千條，已將劣點最甚者剔出叁千柒百玖拾柒條，所餘壹萬零貳百零三條，均屬合格，呈請體恤准予照收，當經承辦部文批駁未准在卷。茲奉部交下轉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計（監）字第三一零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據申新總公司呈為請將抽驗合格軍毯壹萬零貳百零三條，准予照收。等情，據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核辦逕知，並具報備查，為要。此令。』一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但上項軍毯，雖經抽驗挑剔，按諸原驗收報告中載有係將劣點最甚者剔出，普通劣點仍佔多數等語。茲擬將此項軍毯，按照已驗收伍萬餘條之減價處罰標準並參照其劣點比例酌予減價，而已驗收者劣點比例為百分之三八、八二，減價標準核計每條為壹角壹分捌厘餘，則壹萬零貳百零三條，按照上項比例，劣點軍毯約有三千玖百陸拾一條，以每條減價一角一分捌厘肆毫貳伍，計應核減價洋肆百陸拾玖元零捌分，惟按照上項辦法，是否平允適當，並可否依此辦法照收之處，相應函請台端查照，迅予審核考慮，並希早日賜復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公司第二第三兩批軍毯，共計七萬條，因驗得結果不佳，迭經監驗驗收各員，與主辦機關，商決不收，整個退還，並經先後具報在案，茲准前因，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該』等情，前來。查二十



四年冬服案內各商承製之軍毯，多因成品不佳，致受處罰，實屬咎有應得，乃該商等不思改進，猶復一再飾詞呈請救濟，准予照收，殊為不合，上次通成王興昌等號之污跡不給價一項，改為分別酌予給價，已屬通融萬分，故本部咨復時，業經聲明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在案。茲查上項申新軍毯，既經一再發還整理，而劣點仍居多數，該商有意取巧甚為明顯，況此第二第三兩批之七萬條，屢經監驗驗收各員，與主辦機關，一再詳討，決議不收，全數退還，自不得再援前例，准予零星減價照收，以示懲儆而免效尤，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以前批駁成案，及屢次商決不收之原議辦理，以資結束，至緝公誼。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函復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南京分院保存庫等各項工程並希補具支出法案以符法令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函字第四六五號公函，為建築南京分院保存庫，及附屬電氣、暖氣等各項工程，均已竣事，定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驗收，請查照派員會驗，等由，准此。查該項工程，前以決標超越核定範圍甚鉅，本部曾於四月二十三日函知 貴院，應俟全部法案成立後，再行處理在案，茲准前由，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驗外，並希補具支出法案，以符法令。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函復陸軍大學校 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建築大禮堂及附屬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校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需甲字第一六三一號公函略開：「查本校建築大禮堂講堂及附屬工程一案，訂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開標，前已呈請參部轉請派員，現距開標期限已迫，誠恐公文輾轉誤限，相應再行分別逕函，請准時派員蒞校，監視開標，以昭鄭重，」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參謀本部函請派員，本部已派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陸軍大學校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函復軍政部 所送第七八兩次審查各營造商會議紀錄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豐(丁)字第三二五七號函，送第七八兩次審查各營造商會議紀錄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一日

函復財政部 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視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二次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

短期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抽籤由

案准 貴部第二四二五號公函，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五次還本，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舉行抽籤，函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茲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屆時前往監視，除令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八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函軍政部 爲礮校陣營具案內之木器未釘角鐵者共計有八千零九十三件之多每件以二角計應減去原價一千六百一十八元六角油漆部份亦應按減價至包商違約抗命部份尤應從嚴議處以昭警戒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豐(丁)字第三一八八號公函，略開：「礮兵學校陣營具木器部份，驗收不符規定一案，業經擬具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轉令飭遵在案，茲據該校呈，節稱：『查陣營具木器未做角鐵之經過，業經縷陳，茲奉令飭仍遵照前令切實辦理，經將該陣營具表各項木器，應否加做角鐵，詳細擬議，計有三千九百零四件，每件加做角鐵四付，其價目擬定每四付價洋二角，合共應需洋七百八十元零八角，惟該第一二兩批營具，因急於應用，業由本校分配散發，刻已散漫各處，倘再重行加做，固影響油漆美觀，抑且收集不易，經擬將洋七百八十元零八角，作爲減賬論，於將來總價內扣除，以示懲罰，查此項錯誤癥結，實由前後經辦人員鑄成，包商似屬無辜，倘該項扣款，悉飭由包商承擔，恐難認可，因前次簽訂合同所附圖說，均無此項規定，彼則以此爲根據，理由充分，自未便勉強，經召該商負責人一再情商，擬按減價賬數承擔半數，已由面允，餘則由職賠償』，等語，爲便於解決此案起見，擬不予深究，推該校所擬扣款辦法，仍欠允當，經由本部重行核扣，予以適宜分配，計應補做角鐵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八付，以每付按五分計算，折合工款一千零五十七元四角，作爲減賬，除令該校遵照外，相應先將該項陣營具漏做角鐵部份，辦理經過，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前據監驗員將不符情形報告到部，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七月四日，七月二十八日，先後函請查照辦理在案，復查陣營具木器最要之點，首在堅



牢耐用，因附圖不能將縱橫交加處之反面需要加釘之角鐵明白表示。又以說明或有未經詳盡之處，故另有陸軍砲兵學校購置校本部偵測隊射擊場管理處營具說明書條文十一條之訂定，承包上項營具之廠商，宜如何謹慎將事，以求符合規定，乃青中公司，不遵說明書第四條之規定，大部份木器，均不加釘角鐵，該校不特不加譴責，反多方飾辭爲之解脫，顯有袒護包商之嫌，且油漆部份，曾經監驗驗收各員，商決應行按件減價外，並當嚴重處罰，而該校對於此點，不予提及，尤屬非是，該青中公司竟違合同第二條及說明書第四條之規定，木器既不加釘角鐵，油漆色澤，又不符合，有意偷減，昭然若揭，矧屢經飭令加漆加釘，而該商竟置若罔聞，倘不嚴予懲處，將何以重規定而儆將來，所有上項陣營具木器部份，據報未釘角鐵者，共有八千零九十三件之多，姑以砲校原擬每件釘角鐵四付，每四付價洋二角計算，應減價一千六百十八元六角，油漆部份，亦應按件減扣加漆一度之工料價值，至該商之違約抗命，尤應從嚴議處，以昭警戒，茲准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報

稽察

第六十七期

一〇二



# 行政

##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發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仰尅日會同雍審計家源前往交通部接洽並具呈核辦由

令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

查該處長前擬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業經本部第二六七次審計會議修正通過在案，合行抄發上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尅日來京，會同本部雍審計家源，前往交通部接洽，並將接洽情形，具呈核辦，此令。

附抄發審計部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一份

## 呈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為本部駐外審計兼審計處處長常雲湄王籍田二員定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部舉在就職典禮呈請派員監督以慎昭重由

案查本部駐外審計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常雲湄，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業經呈准任命，並奉鈞院本年九月九日院字第三四六號訓令，轉發各該處處印暨處處長官章各一顆；奉此，茲定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部舉行宣誓就職及授印典禮，理合備文呈請派員屆時



蒞臨監誓，以昭慎重。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為擬定本部河南陝西兩審計處佐理員員額請 鑒核令遵由

案查本部前請設置河南陝西等省審計處，業已呈奉 鈞院二十五年八月八日院字第二二八號訓令，經轉呈照准；所有該兩省審計處長，亦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各在案。茲擬暫定兩處佐理員員額，為各四十員，是否有當，理合依照審計處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擬任謝瀛洲為本部駐外審計並兼廣東省審計處處長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請 督核轉呈任命由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四二七號訓令；為本部前擬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六五七號訓令，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應准照辦等因；奉此，除編造概算，擬定佐理員員額，另文呈請 督核外，茲擬任謝瀛洲為駐外審計，並兼本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任用審查表一份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咨文

●審計部咨 總字第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咨廣東省政府 本部呈准設置廣東省審計處派該處處長謝瀛洲前來籌備請 賜接洽由

案查本部前擬設置廣東省審計處，業經呈奉 監察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四二七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同月十日第六五七號訓令，已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飭遵照等因；當即遴派謝瀛洲代理本部駐外審計兼廣東省審計處處長，並依法呈簡各在案。茲派該處處長，尅日前來籌備，相應咨達 查照，賜予接洽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主席黃

●審計部咨 總字第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咨財政部 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視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查照轉知由

准 貴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與 鐵道部 公字 第三零二四七 號會銜咨，以據民國二十三年

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上項公債，定本年十月二日上午在上海中央銀行舉行第五次還本抽籤，轉請派員監視，並先行見復，以便轉知。等由；准此，茲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屆時前往監視，除分咨 鐵道部並令知林處長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此咨



財政部

鐵道部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函江蘇省政府 改派現任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郢為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省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年九月二日函，以定本月七日下午舉行第六次大會，請查照派員出席。等由；准此，查本部前於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所派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業已離職，茲改派現任該處處長黃友郢為本部代表，屆時出席；除飭遵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知該會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八一號

函鐵道部 改派審計雍家源為津浦鐵路英德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函請查照由

案查本部前於本年五月七日准 貴部財字第一二一四號公函，請派代表一人，參加津浦鐵路英德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等由；當經令派審計蔡屏藩為本部代表，並於同月九日以總字第一九二號公函，復請查照在案。茲據該審計呈稱，現已奉令兼理第一廳廳長職務，所有該會代表一席，擬請改派主管審計雍家源，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各節，確屬實情，自應照准，除分別飭知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鐵道部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八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兩國民政府主計處 派本部審計曹頌彬前來會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請查照由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准 貴處處字第一零六二號公函，以定本月二十四日下午集合商討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請派員出席，並先行見復，等由，准此。茲派本部審計曹頌彬，屆時前來出席，除飭遵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一零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派本部江蘇審計處處長黃友鄂監視水利建設公債還本抽籤由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接 貴廳來牘，以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定本月十一日在鎮江商會舉行，請派員監視。等語；前來，茲派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鄂屆時前往監視，除飭遵外，相應復請 查明。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審計部公報 行政 第六十七期



# 工作報告

## ●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仰知照	九	三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規定所得稅暫行條例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征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轉飭知照	九	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水陸地籍調查條例及水陸地籍調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知照	九	十一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通飭施行仰知照	九	二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訓令通飭施行	九	二十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	九	二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規定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訓令知照	九	二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通飭施行令仰知照	九	二十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結束舊稅票計需結束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九	一			遵照辦理	



<p>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整理 保管器具計需搬移等費一百八 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 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國府核准安徽礦務局各分局招 標廣告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 仰知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p>	<p>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 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 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 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該 部遵照</p>	<p>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 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 一角七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 仰知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p>	<p>國府核准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 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度歲出概 算在二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券事務費二 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 其不敷之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 仰知照</p>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四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全數加入連同分配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p>	<p>十二</p>	<p>遵照辦理</p>
<p>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萬元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p>	<p>十二</p>	<p>遵照辦理</p>
<p>國府令以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五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轉飭知照</p>	<p>監察院</p>	<p>九</p>	<p>十二</p>	<p>遵照辦理</p>
<p>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p>	<p>十二</p>	<p>遵照辦理</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p>	<p>十二</p>	<p>遵照辦理</p>
<p>國府核准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修理建設等費三千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p>	<p>十三</p>	<p>遵照辦理</p>



國府核准蕪湖中央銀行代管大  
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  
修繕租賦及旅雜等費歲出概算  
書並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湖北  
函送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湖北  
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度歲  
出各概算書擬併在二十五年度  
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  
照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

國府令以派員參加國際刑事警  
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出席旅  
費約需四十磅折合國幣六百六  
十元四角經內政部呈由行政  
院函主計處核予備案後並令轉  
飭知照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

監察院

九  
十三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  
十七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  
十八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  
十八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  
十八

遵照辦理



<p>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 六月底止結束費七千六百六十 一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 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國府核准湖北硝磺局二十五 年度出概算年增一千五百元在 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奉送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兩送稅務署所編統稅貨品分 二歲入七萬二千歲出概算並 稱歲入七萬二千歲出概算並 出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擬在二 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 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 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 知照</p>	<p>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令褒卹國 府委員徐紹楨並給治喪費五千 元轉行查照一案令仰知照</p>	<p>國府核准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注 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囚糧 費一案令仰知照</p>	<p>國府核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度購 置費支出超過原預算分配數目 一千四百另三元二角四分在事</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十八</p>	<p>十八</p>	<p>二十一</p>	<p>二十一</p>	<p>二十三</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業費節餘項下依列流用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歲出臨時門第七項建設費內各目節互有變更其總數仍無出入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內政部增設建設公用兩科經費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事務費全年八千六百四十元在二十五年年度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衛生署聘請會計師清理中央醫院賬目歲出臨時概算費在六月份經常費摺節開支一案令仰知照	據呈送浙江省審計處動支上半年年度節餘經費購置地編送臨時費概算書請轉呈鑒核一案指令知照	國府令以外交部補助建築該部西大門前人行道及慢車道工款一萬另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轉飭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數增減約數表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 二十六</p>	<p>遵照辦理</p>
<p>國府核准外交部招待外賓費用三萬四千八百元在二十五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 二十六</p>	<p>遵照辦理</p>
<p>據主計處呈為二十五年度經費不敷擬請在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止全年度動支六千元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p>	<p>監察院</p>	<p>九 二十六</p>	<p>遵照辦理</p>
<p>令知本院動支二十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元經國府訓令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准予動支</p>	<p>監察院</p>	<p>九 二十六</p>	<p>遵照辦理</p>
<p>國府核准導淮委員會供給前德顧問工程師方修斯膳食及代繳國際聯歡社入社費共計七百二十元八角六分三厘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 二十六</p>	<p>遵照辦理</p>
<p>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銷毀廢件費用六百六十七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九 二十六</p>	<p>遵照辦理</p>
<p>國府令以關於行政法院經費不敷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p>	<p>監察院</p>	<p>九 二十六</p>	<p>遵照辦理</p>



案經主計處呈復准擬請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在二十五年度國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二百八十元全年度共三千三百六十元並請分令飭知照

國府核准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編具兼辦江巴兩縣礦產稅四個月歲出概算書並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查核司法院二十四年度終了時經費不敷九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請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結束尚屬實在請准予照數動支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山東鹽運使署石島場平毀灘地及收買灘鹽銷毀所處郵金收買旅費等並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教育部本年度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旅費津貼並准在二十五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整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歲出經常概算酌減數並准予按照預算章程改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六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

一、總述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掌理事前審計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廢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尙未實行仍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歲入預算分配表二十八件歲入概算分配表二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一千三百零四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七十六件歲出概算書二件歲出預算書十五件預算細數表一件歲出概算分配表二件解款書報核聯一百九十五件領款書報核聯八十六件除歲入預算分配表乙件歲入概算分配表一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六件歲出預算書三件不合法定手續退還外其餘均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一千零二十四件經核簽發出者一千零十九件退還者五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及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列表附呈於後

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年 度		總 計
	二 十	四 二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〇〇	三九,一五〇 〇〇	四五一,五〇〇 〇〇
國務費	四、一〇五 六	一、二九二、五三七 四七	一、三三三、七三三 〇八
軍務費	一、一三、〇八二 〇〇	七〇、三九六、九〇九 〇三	七二、五〇七、九九一 〇三
內務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三六、一七三 〇〇	三七六、七三三 〇〇



外交費	一、七七八	一九	四九二、七六四	七四	四九四、五三二	九三
財務費	二九五、二九八	六三	八一九、三八五	六九	一、二一四、六八四	三一
教育文化費	八二八	四三	一、九〇六、四二七	七六	一、九〇七、二五六	三二
司法費	九、四三四	六九	一三、五六六	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九
實業費	一六〇、三三〇	二五	一七五、八〇二	二五	三三六、〇三三	四〇
交通費			一、八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
蒙藏費	二〇、二〇三	四〇	二〇九、六五九	一五	二三九、八五九	五五
建設費	四三、六二四	〇〇	二、三三五、九九六	〇〇	二、三六九、六三〇	〇〇
補助費	一、九八五、三六六	三四	二、二九一、六二五	二九	四、二七七、〇〇一	六三
撫卹費	四二、七三四	〇〇	一四六、八九六	〇〇	一八九、六三〇	〇〇
債務費	三八一、二七七、六五九	六九	一三、八一九、八五〇	五二	三九四、九九七、五二〇	一九
國營資本費			六九八、四〇〇	〇〇	六九八、四〇〇	〇〇
合計	三六四、九六七、四三五	三三	九五、二四二、八四八	八二	四八〇、三三〇、二八四	〇三

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審計部公報

工作報告

第六十七期



類別	年度	二十	三	二	十	四	二	十	五	總計
鹽稅		二、九二四	五七	一七、二四〇、七六四	二四					一七、二四三、六八八
菸酒稅				三三、〇一四	一一	一一、〇〇〇	〇〇			三三、〇一四
統稅				三、八八、八〇二	六二	四五五、六六九	三五			八四四、四七一
釐稅				九七、九五	八三	二四三、〇一〇	〇五			三〇〇、九三五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一〇一	〇〇			三、一〇一
其他收入		三、三九三	三三		一五	四				三、四四八
合計		三、三二七	九〇	一八、〇六三、五三三	三三	七、二七八	四〇			一八、八二四、六三一

## 乙、事後審計

###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 一、總述 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 二、經過 本月份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一千六百零五件發文九百三十七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三十件核准狀一百一十三件核准通知函二百八十七件審核通知書六十件

-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五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二十年度七萬九

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七分二十一年度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三角五分六厘二十二年一千四百六十四萬零三百零三元七角九分五厘二十三年一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四分一厘二十



四年度二百一十七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零六厘二十五年度一千七百零二元四角七分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核銷各機關  
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件數		備考
	度	年					證明書狀	核准通知	
國務費	三	三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八九六八	一四、五八二七〇	七〇六〇	一	一	
國務費	四	四	一三、一〇三〇〇〇	一二九、五九六六〇	一二七、四三三六〇	二、一四三六〇		四	
軍務費	三	三	二八、七六四二五〇	二〇、六九四二六	二〇、六一五五六	七五七〇	三		
軍務費	三	三	六三七、三二六九〇	三六二、四九〇二〇	三六〇、四五二八〇	六四八四〇	二六	六	
軍務費	三	三	七四、九八五九〇	六九〇、八七六七三	六七三、八三五四二	一七、〇七四一八〇	二六	二六	
軍務費	四	四	六一、二九五七〇	六一、七九四三六三	六一、六二八三七三		三八	二	
內務費	三	三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七五八〇	四一、九三七五八〇		一		
內務費	四	四	八五、六七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二〇〇	九四、〇四九二〇〇			四	
財務費	三	三	七九、四七一五五〇	七九、四九七一七〇	七九、四九七一七〇		七		



審計部公報 工作報告 第六十七期

財務費	三	二七〇、五三〇二五〇	二五六、二八八二六〇	二五六、二八八二六〇			10	
財務費	三	六三〇、〇五六〇〇〇	六四〇、四〇三二四〇	六〇六、六五七八〇	三、七三七四六〇		五	
財務費	三	三三六、七五八三三〇	三二九、五六四六〇	二二九、五九四六〇			九	一
財務費	二四	九二八、四五二三九〇	九二九、六〇二二〇	九二九、三三五九四〇			三四	自行賠墊 二七五、一七〇
財務費	二五	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七〇二四七〇	一、七〇二四七〇			一	
教育文化費	三	二二、一六九五〇〇	四四、六七二六四〇	四四、六七二六四〇			九	
教育文化費	三	八六一、二八〇九二〇	八六五、七九二六七〇	八六五、七九二六七〇			一	一
教育文化費	三	一、五七五六七〇	一、五七五六七〇	一、五七五六七〇			一	
司法費	三	二二八、〇三三八〇〇	二四四、九一九〇六五	二四四、九一九〇六五			六	
司法費	三	一一三、二四九二二〇	一一〇、六九二三三九	一一〇、六九二三三九			四	三
司法費	二四	五三二、九七七六七〇	五六七、一九三〇三三	五三三、六七二六二〇	二〇四〇〇		六	七四 償還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
蒙藏費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蒙藏費	二四	二〇一、二五五〇〇〇	一八九、一三二〇六〇	一八九、一三二〇六〇			二	七
建設費	三	三三、五八六七〇	一〇六、七四九五〇〇	一〇六、五〇二〇〇〇	二七、七五〇〇		二	三
建設費	三	一三五、三三四四一〇	一三五、五六九二六〇	一三五、三三五六八〇	二三、三三八〇		二	七



建設費	二四	一三七、四三三〇	一四〇、一六八〇〇	一三九、八一五九〇	三五二六四〇	二七
補助費	二四	七五、〇三四〇〇	七二、四八六〇〇	七二、四八六〇〇		五六
合計		五、八〇一、五七七〇〇	五、五七九、九〇六〇八	五、五五二、〇一四四八	一四、一六四三八	三〇二二二八七
						自行賄墊 償還借款
						二五、一七〇 三、五〇〇、二〇〇

### 丙、稽察事項

一、關於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及購買物品材料服裝等之開標決標訂購驗收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建築工程開標決標者十八案監視工程驗收者九案監視物品驗收者二案此外服裝之監視驗收分別在京滬漢三處辦理

二、經過 以上各案均經派員分赴各地各機關嚴密監視

三、結論 上述各案本部被派人員各將監視情形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二、關於調查各機關帳目簿冊及財產狀況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調查經管款項者計有內政部一案稽核財產目錄及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者計有關務署中央造幣廠等一百十二案

二、經過 上述各案或經實地調查編製報表或經嚴密稽核登入簿冊

三、結論 以上各案於查核後分類登記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三、關於監視公債還本抽籤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公債還本抽籤者有(一)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二)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第三次還本(三)上海市政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

二、經過 上項公債還本抽籤均經本部派員實際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各團體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簽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誤

三、結論 上項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額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中簽印以資證明



四、關於審計上發生疑義案件奉令調查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關於審計上發生疑義案件奉 監察院訓令經派員調查者計有二案
- 二、經過 上述案件經派員赴各地向有關商號或機關實地調查并調查有關賬冊詳加稽核
- 三、結論 上述案件經派員調查後繕具報告由部呈復 監察院

丁、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之成立

總述 本部為推進審計制度起見依據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原擬於二十五年度內增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處中經編造概算呈請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並經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通過其結果准予先設兩處並將兩處之概算列入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內本部為遵重議案先就河南陝西兩省設立審計處以符法令

經過 關於籌備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之經過自本年八月簡派常雲湄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河南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代表駐外審計兼代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於本月十四日在部宣誓就職復荐派宋方毅等四員為駐外協審王衡鑑等二員為駐外稽察隨同各處長前往各省分別進行籌備成立

結論 自各處職員分赴各省籌備成立審計處去後先後據各處呈報河南省審計處於本月二十六日陝西省審計處於本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本部已飭各該處自成立之日起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部轉呈鑒核



# 會議紀錄

##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 審計會議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張維城 曹頌彬 何啓澧 蔡屏藩 高方 史贊銘 沈藻墀 唐乃康 雍家源

列席 何履亨

主席 部長代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院字第二七六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場清丈鹽田原有經費不敷擬再追加九百七十六

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二) 院令院字第二九〇號奉 國府核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濟青分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書計列九千六百元并准在

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三) 院令院字第二八六號奉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將二十五年國家預算內該會主管之農業事業及合作事業



費計共二十四萬八千元移歸實業部主管案

(四)院令院字第二九二號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委託魏前市長道明赴法查核中法實業銀行賬目旅費及辦公費臨時概算書計共國幣一萬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項下動支案

(五)院令院字第二九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決定實業部請組織漁業銀團并移用護漁辦事處及巡艦二十四年度經費將該處巡艦經臨預算未支數以六萬元撥充該銀團購置漁輪及開辦等費作為國家投資以二千四百六十四元補助江蘇省四千九百零四元補助浙江省列作補助費案

(六)院令院字第三〇八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荆沙關監督署門前江岸損壞需修建費七千四百四十五元零三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七)院令院字第二九七號奉 國府核准首都高等法院建築設備費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於二十五年度追加概算辦理案

(八)院令院字第二九八號奉 國府核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測華陽河地形經費一萬一千元移作測量洞庭湖與揚子江一部份之用案

(九)院令院字第三三四號奉 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整理保管器具計需搬移等費一百八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十)院令院字第三三五號奉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結束舊稅票計需結束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七件

(二)張多關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十五件

(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四十六件

(四)發前國立勞動大學等機關證明書案八件

(五)發北平古物陳列所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六十七件

(六)發前海港檢疫管理處等機關核准狀案五十三件



- (七)發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官佐教練所等機關核準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 (八)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書案六十件
- (九)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核予存查案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以該會奉令裁撤函達查照報告一件
- (二)監視二十五年各季服裝開標報告一件
- (三)監視軍政部兵工署百水橋研究所電氣工程內電氣工程內綫設備及交通司建築天水蘭州西安洛陽蚌埠五處汽油池

開標報告二件

- (四)監視修理小營江東門上新河三處營房下水陰溝工程及監視續建海州野砲營房二營及團部房屋工程開標報告二件
- (五)監視建築清江浦步兵旅營房工程第二次決標報告一件
- (六)監視驗收獅子山彈藥庫工程報告一件
- (七)監視驗收徐州營房自來水工程報告一件
- (八)監視驗收防空學校舖築操場工程報告一件
- (九)監視驗收湯山砲兵學校汽車間等六項工程報告一件
- (十)參加軍需署工程處第八次審查營造廠商資歷會議及監視軍政部購煤委員會續購五月份煤斤會議報告二件
- (十一)監視軍需署驗收一號西貢米總報告一件
- (十二)監視驗收新民門至玄武湖挖河工程(覆驗)報告一件
- (十三)監視驗收工兵學校至遺族學校之道路工程報告一件
- (十四)監視驗收麒麟門與西善橋間之營房聯絡路工程及棲堯棲西石江石窰四路工程報告二件
- (十五)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五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核予存查報告二件
- (十六)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五月份湖北省審計處上海市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七月份稽查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案四件
- (十七)鐵道部函復前經商定之工作範圍原係根據稽中購置暫行規則演繹而出之具體實施辦法請查照報告一件



(十六)甘肅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支出計算書類缺少財產增加表等及單據等件曾經通知補送在案茲據聲復無法補辦請准免送等語擬咨財政部轉令該局現任局長將前局長移交清冊及各分局應送之單據送部審查後再核報告一件

(十七)擬函復財部所代編豫魯皖蕪菸稅局之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前所退還之支付書仍請送部核簽報告一件

(十八)監視驗收陸軍砲兵學校自流井工程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軍需署二十四年冬服案內王興昌通成軍毯減價處罰案據趙佐理員寶鴻監視復議後具報原監驗人軍委會沈淇然原驗收人軍政部陳銘球張效巡均主改污跡不給價為給價九角一分二釐四毫事關變更原案經職以未便擅專回部請示置答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提會討論敬請公決由

決議 姑准照辦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二)中央農業試驗場技正馬保之銓敘後未逾兩月晉級二級應否核銷並以後各月份應如何辦法由

決議 從寬准予核銷

(三)為上海中央銀行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報告一案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由

決議 交付審查

(四)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缺送青島辦事處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單據簿六本威海衛辦事處二十年四五六月份單據簿三本及總局印件樣張簿六本又該局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分支機關扣支公費超過預算以二十三年度以前收支早經結束無法補具手續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1)超過預算數應責令賠償

(2)遺失單據應派員調查

(五)江蘇省審計處呈為江蘇省政府暨所屬各廳處廣告費請免附送樣張呈請核示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仰該處酌量情形辦理

(六)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報支專員邊靖月俸旅費應否派員調查釋疑由



決議 令滬處派員密查

(七)湖北省審計處呈稱湖北第二監獄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囚糧費劃歸作業辦理事關變更成案呈請鑒核令遵經派員調查原案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由

決議 本部及所屬各處核銷各監獄經常費支出如遇有囚糧劃歸作業時應將提撥囚糧數目剔除以免重複

丁 散會

## 審計會議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蔡屏藩 曹頌彬 沈藻墀 唐乃康 史贊銘 高方 胡繼賢

何履亨

列席 主席部 長代

紀錄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院字第三七〇號奉 國府核准安徽省確礦局各分局招標廣告費計四百八十二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三十九件

(二)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八件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六十七期



- (三)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六十九件
- (四)發兵工署等機關通知函案七十四件
- (五)發軍政部軍務司等機關核准狀案三十五件
- (六)發河北永年地方法院看守所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 (七)發軍用差輪管理所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八)發國立中央大學及附屬實驗學校等機關通知書案九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一件
- (二)監視建築中華門外上方鎮獨立工兵第一團營房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三)監視江陰急造營房內挖掘土井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四)監視驗收陸軍工兵學校第七八兩期校舍工程報告一件
- (五)監視驗收金陵兵工廠職工宿舍之上下水道及水塔工程報告一件
- (六)監視驗收西湯路鐵筋混凝土橋樑工程報告一件
- (七)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案報告一件
- (八)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准予存查案報告一件
- (九)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份發給市金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書類核准狀及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湖北省審計處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託審核湖北堤款收支一案關於審計程序先後函訂未能一致呈請鑒核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指令該處關於江漢工程局經辦江蘇幹堤歲修及本年鍾祥襄堤建築工程稽核部份遵照本部第一八六號訓令

繼續辦理至全部堤工事業收支之事後審計遵照本部計字第八號訓令辦理

- (二)蒙藏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蒙藏政教領袖展觀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僅憑印領送報之單據二十七紙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准予核銷

(三)首都警察廳二十三年度結存現金暨押金合計總數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業已報解內政部請轉解財政部惟內政部迄今未將該款單獨向財政部提出抵解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函詢內政部

(四)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費審核案內薪餉伙食費超越預算一〇、九八〇元九角業經剔除聲復發第二次通知書各在案茲准軍政部咨轉該處第三次聲敘支用情形懇俛念事實賜予核銷等由到部事關超越預算可否准予核銷之處謹提會討論敬請公決由

決議 准予核銷

(五)軍事委員會前第三廳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費審核案內第二次聲復書聲復電話香煙等費一七八元七角四以前各月份補銷有案事同一例請依據事實准予核銷可否准予核銷敬請公決由

決議 准予核銷

(六)華北水利委員會聲復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經常費內剔除各員俸薪申述經過情形請准予核銷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由

決議 統准核銷

(七)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撥助棉業統制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穩定紗價補助費五萬六千元收據有疑問應否實地調查提請公決由

決議 加查詢事項詢經委會

(八)關於公務員任用審查應分別限期辦竣以便嚴格執行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下半段之規定案及鐵道部擬定代理人員支薪與其銓敘後調整辦法五項函請備案一案經并案派員與銓敘部洽商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九)中央造幣廠二十三年度收支計算書類前經第二四三次審計會議決議發交上海市審計處就地審核茲據該處將審核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請鑒核由

決議 交付審查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審查報告

奉第二五七次審計會議決議滬鄂兩處擬具兼辦招商局京滬滬杭甬兩路暨平漢路審計事務辦法應如何決定一案交全體審計及任林周三處長擬具辦法再行核辦等因記錄在卷除鐵路部份已另案辦理外關於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條文已由滬處林處長襟宇擬具草案並經本月三日及十一日開會審查二次茲將條文修正列後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關於各條之時限暫保留俟與林處長接洽並即令知林處長來京與關係部接洽  
臨時動議

查二百六十次審計會議關於各機關收入應以有效方法厲行監督一案決議第三項向主計處函索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各機關收入分配細數擬改為自本年度起請主計處抄送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改自本年度起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 長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 計 李文伯

沈藻墀 蔡屏藩

史贊銘

雍家源

曹頌彬

唐乃康

胡繼賢

高 方

何啓澧

張維城

主席部 長代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院字第三八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計減列三萬二千元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該會從新支配案
- (二) 院令院字第三八六號奉 國府核准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計該會列三萬元該處列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三) 院令院字第三八七號奉 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四) 院令院字第三九二號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其不敷之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五) 院令院字第三九三號密不錄由
- (六) 院令院字第三九七號奉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七) 院令院字第三九八號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案
- (八) 院令院字第三九九號密不錄由
- (九) 院令院字第四零零號密不錄由
- (十) 院令院字第四零一號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五百元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十一) 院令院字第四零二號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全數加入連同分配動支案
- (十二) 院令院字第四零四號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在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 (十三) 院令院字第四一四號 國府核准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修理建設等費三千元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案

(七)院令院字第四一五號 國府核准蕪湖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雜等費歲出概算書計列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一第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三件
- (二)鹽務稽核總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九件
- (三)班禪駐平辦事處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三十八件
- (四)發財政部前顧問辦事處等機關證明書案八件
- (五)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五十件
- (六)發蒙藏委員會等機關核准狀案七十七件
- (七)發湖北第一監獄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二件
- (八)發陸軍大學校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三件
- (九)發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十)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書案四十六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出席郵政儲匯局監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一件
- (二)監視建築江陰急造營房營基內道路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三)監視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藏圖室工程及電雷學校建築校舍工程開標報告二件
- (四)監視蕪湖急造營房內營具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五)監視南昌糧秣實驗場附屬碾米及麵包工場房屋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六)監視修築龍潭經麒麟門至西善橋及仙鶴觀門至岔路口道路橋樑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七)監視驗收江東門特務團營房修理工程報告一件
- (八)監視驗收太平山步兵團營房工程報告一件



(九) 監視驗收拆修蚌埠西二團營房工程報告一件

(十) 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三四月份事後審核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案二件

(十一) 浙江省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七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案二件

(十二) 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案一件

(十三) 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五六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及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報告一件

(十四) 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六七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呈報增辦特殊工程臨時雇用技術工程人員免于送審緣由請鑒核備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應先根據預算章程第五十條完成手續後再行辦理

(二) 准財政部咨送瓊海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並准轉據呈稱二十四年十一月以前計算案業經前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審核在案其所送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四月份計算案內不合規定據科擬具辦法請公決由  
決議 暫保留俟粵處成立後再定統一辦法

(三) 實業部以國際貿易局財產項下一部份器具擬予拍賣因拍賣公有財產無法依據請查核見復由  
決議 准予備案

####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擬請派員與南京市政府繼續洽商推進審計事宜由

決議 派一三廳長與市長接洽

### 丁 散會

## 審計會議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六十七期



出席者 部長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審計 蔡屏藩 高方 曹頌彬 雍家源 張維城 李文伯 史贊銘 沈藻擘 唐乃康 何啓澧

胡繼賢

何履亨

列席

主席部 長代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院字第四三三號 國府令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計列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元長沙分會概算計列八千一百六十元漢口分會概算計列七千六百八十元一併在二十五年歲出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二)院令院字第四三四號 國府令准湖北硝磺局二十四年度收買硝磺價款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三)院令院字第四三五號 國府核准湖北硝磺局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年增一千五百元在二十五年歲出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四)院令院字第四三六號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束費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五)院令院字第四四〇號 密不錄由

(六)院令院字第四四一號 國府令准稅務署所編統稅貨品公棧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稱歲入七萬二千元請予備案歲出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七)院令院字第四四八號 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令褒卹國府委員徐紹楨並給治喪費五千元轉行查照案

(八)院令院字第四四九號 國府核准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囚糧費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在二十



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江海關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二件
  - (二) 江海關署領款書報核案一件
  - (三) 衛生署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八件
  - (四) 發松江運副署等機關證明書案四件
  - (五) 發警官高等學校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四十五件
  - (六) 發內政部等機關核准狀案九十件
  - (七) 發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通知書案七十七件
  - (八) 軍需署二十五年六月份營房建築專款收支冊據准予備案案一件
  - (九) 北平地產清理處呈送冀北金礦公司租用器具內損壞遺失物件清單准予存查案一件
  - (十) 鹽務稽核總所川北蓬遂場所屬觀音寺票所於二十五年三月間被匪劫失正附稅款及同年五月間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二件
  - (二) 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准予備案案一件
-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監視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次民國十七年全融長期公債第六次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二) 監視兵工署蚌埠及懷遠軍械庫庫房修理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三) 監視警官高等學校教職員宿舍丙種房屋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四) 監視驗收二十五年夏季軍用服裝總報告一件
  - (五) 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西北防疫處所擬出差旅費變通辦法請查核備案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准予備案並通知該辦法第二條甲項內伙食津貼改為伙食費

(二)浙江省審計處為浙江省各縣政府判處烟毒人犯罰金或沒收財產變價之收支為數甚鉅可否函省政府令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編造是項罰金或沒收財產變價之收支計算書類送處審核呈請鑒核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仰候部統籌辦法再行令遵

(三)前整理海河委員會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工程土地等費審核通知書曾經本部第二次函請行政院轉令辦理在案茲准該院函稱此案實因機關撤銷已久負責人員星散以致輾轉函令仍無結果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暫行歸檔

(四)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各年度印品售價之收支及經費歸還情形並撥備印品專款各節一案頃准該所函復仍有未合之處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第一項第一點另案派員調查第二三五各點應查詢第四點補送第三項查詢支出法案是否呈准單據應補送

(五)上海商學院二十四年度計算書類報支償還建築借款一案應如何處理由

決議 本年度經常費列報償還建築借款一項仍應剔除並函教育部轉飭該校補具法定手續

(六)卸任山東硝磺局局長李植藩於交代之際誤將應另款保留之廣告費七十二元九角混入結餘報解現以申報館催付欠款該李局長無法墊付請由前繳還結餘款內開支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既係誤解應准退還惟應照法定手續辦理

審查報告

奉第二六七次審計會議交付審查上海市審計處就地審核中央造幣廠二十三年度收支計算書類報告一案遵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開會討論會以該處審核報告分總述審查事項結論之部份關於總述內建議改進兩點不無見地應令由該處派員向中央造幣廠口頭商洽關於審查事項交主管科依據原報告及本部前次之審核報告分別擬具審核通知書咨請財政部轉飭辦理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丁 散會



1936

年

第

卷

第

67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第六十七期

#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37 DEC 1938



審計部最新編印之

↓審計應用法令彙編

↓現已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伍角

(外埠另加郵費貳角)

本部鑒於審計法令向未刊行專書而機關個人在應用研究上又極感需要特編印「審計應用法令彙編」第一輯「壹鉅冊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審計之重要法令分類列入綱舉目張茲爲便利公衆起見爰將該書出售欲購者請向南京白下路審計部總務處庶務科接洽



# 審計部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 插圖

林部長就職紀念本部同人攝影  
本部陝豫兩處長就職典禮攝影

## 法規

### 國府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附表	一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附表	二
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附表	七

## 命令

###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由 (條例見法規欄)	九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分別規定起徵日期由	九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由 (條例見法規欄)	九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由 ..... 一〇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 一〇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由 ..... 一〇

國民政府令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定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由 ..... 一〇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由（官俸表見法規欄） ..... 一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 一一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據呈任命繆辰等為審計部浙江省等處秘書應照准由 ..... 一一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審計常雲淵王籍田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由 ..... 一一

國民政府令 任命常雲淵王籍田為審計部駐外審計由 ..... 一一

國民政府令 任命常雲淵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兼陝西審計處處長由 ..... 一一

國民政府令 據呈任命黃鳳銓等為駐外協審蔣明祺等為駐外稽察應照准由 ..... 一一

國民政府令 據呈任命仲漱蓉為稽察應照准由 ..... 一一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六五號 派胡繼賢謝瀛洲代理本部審計着即先行到差聽候請簡由 ..... 一二

審計部令 第六六號 派梁元芳代理本部協審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由 ..... 一二

審計部令 第六七號 派何憶昔代理本部稽察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由 ..... 一三

審計部令 第六八號 派吳應祥代理本部科員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六九號 派黃玉明代理本部佐理員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七零號	委任蔣家厚爲本部三等佐理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七一號	委任沈諸試署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七二號	委任張立誠爲本部書記官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七三號	派陳伯森代理本部科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七四號	派歐陽亮代理本部科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七五號	派楊燦基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七六號	委任陳以剛爲本部一等佐理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七八號	代理科員吳應祥呈請辭職應照准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七九號	委任黃念容爲本部二等科員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八零號	調代理審計謝瀛洲代理駐外審計並兼代本部廣東審計處處長着即到差聽候請簡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八一號	委任趙岱青爲本部二等佐理員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八二號	委任尤銘爲本部浙江審計處三等佐理員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八三號	委任王朝棟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八四號	代理書記官荆之珍着毋庸代理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八五號	派李悅義代理本部駐外協審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八六號	派陸耀文代理本部駐外稽察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八七號	前調駐外協審股公武代理本部協審現着毋庸代理仍回駐外協審本職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八八號	派駐外協審股公武兼本部廣東省審計處第一組主任代理駐外協審李悅義兼第二組主任代理駐外稽察陸耀文兼第三組主任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八九號	派劉懋初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九零號	派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劉懋初兼該處總務組主任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九一號	佐理員郭承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九二號	派郭承緒代理本部協審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九三號	科員梁謀書記官唐延永陳元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九四號	派梁謀等代理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佐理員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九五號	派閻清源謝芳遠代理本部佐理員唐文樾代理本部科員楊開瑞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九六號	科員皮以莊等佐理員孫文彥書記丁克剛等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一七
審計部令	第九七號	派皮以莊等代理本部河南省審計處佐理員由	一七

# 事前審計

## 院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四號	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整理保管器具計需搬移等費	一九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五號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結束舊稅票計需結束費一萬	二〇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六七號	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	二一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七零號	國府核准安徽省確磧局各分局招標廣告費在	二二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五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該部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六號 國府核准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二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其不敷之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七號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八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一百五十萬元及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零一號 國府令以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五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零二號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全數加入連同分配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零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四號 國府核准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修理建設等費三千元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五號 國府核准蕪湖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雜等費歲出概算書并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三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各概算書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湖北硝磺局二十四年度收買硝磺鹽價款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五號 國府核准湖北硝磺局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年增一千五百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六號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束費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一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稅務署所編統稅貨品公棧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稱歲入七萬二千元請予備案歲出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八號 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令褒卹國府委員徐紹楨並給治喪費五千元轉行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九號 國府核准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支額囚糧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四九五號 國府核准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事務費全年八千六百四十元在二十五年度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一一號 國府核准外交部招待外賓費用三萬四千八百元在二十五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一二號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數增減約數表令仰知照由

咨文

審計部咨

審字第二號 咨財政部 為海關總稅務司署徵收附加稅匯費及銀行手續費之支出應按期補送銀行單據以完手續由

公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五六號 函復銓敘部 退還王德山印金  
證書地印字第二四七號備核一聯以便註銷由.....四六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五七號 函財政部 為直字第零四二四號考四二五號支  
付書二份與補送之領款書報核聯所列年度不符請查照見復由.....四六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五八號 函財政部 為撥字第二三八號支  
付書金額超支未便檢發相應將原件隨函退還由.....四七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五九號 函財政部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未支經費業已奉令移充  
漁業銀團費用坐字第零二六零至零二六三號支付書礙難檢發相應退還請查照由.....四七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六三號 函鐵道部 請編送二十五年歲入總分配表以供參考由.....四八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六五號 函教育部 為國立清華大學二十四  
年度預算分配表俸給費說明書請轉飭分別詳註由.....四九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六八號 函建設委員會 退還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一份請查照更正由.....四九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六九號 函財政部 為西北防疫處歲出預算分配表俸  
給費項下各節註明不詳無法審核相應退還轉咨補註由.....五〇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零號 函外交部 為直字第202號支付書因本年度總預算所列機關  
名稱及類數與外交部月份分配表所列各不相符未便遽予照簽隨函退還由.....五〇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一號 函財政部 為註銷上海海港檢疫所二十五  
年四五月月份經費支付書及核准通知書分別存還由.....五一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二號 函南京市政府 派唐審計乃康蔡審計屏藩前往廣續洽商審計事宜由.....五一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三號 函財政部 為准函註銷上海廈門兩檢疫所  
及中央醫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坐字支付書分別存還由.....五二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四號 函財政部 附還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二  
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坐字第三二八號支付書由.....五二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二三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五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三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食糖運銷管理  
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五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天津造幣  
廠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五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武昌造幣  
廠二十五年六月份保管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五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鎮江關監  
督署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五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五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食糖運銷管理委  
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份經常費增補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六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六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安徽印花菸  
酒稅局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審核通知書由

.....六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六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二月  
至六月份及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三四月  
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尙屬符合由

.....六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一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  
院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五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  
法院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七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  
備處二十一年度及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六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七九號 咨教育部 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  
院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四七七號 咨軍政部 為令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駐外協審張 炯一併會同審核上海鍊鋼廠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賬務請查照由	六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五五五號 咨財政部 請於印花稅法或其施行細則內增列各機關 主管人員接收單據憑證時應負檢查印花之責一條以資依據而杜流弊由	六九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一二一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經洛工程局 開辦費暨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管理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〇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一二七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經洛工程局洛惠渠 監工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管理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二八六號 函實業部 請 貴部設法追催前江浙區海洋漁 業管理局從速答復未結束各案審核通知書以明責任而資結案由	七二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二八七號 函實業部 請 貴部設法追催前江浙區漁業改 進委員會從速答復第三六六號審核通知書以明責任而資結案由	七二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零四號 函內政部 為首都警察廳二十三年度結存現金暨押金 總數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已報解貴部請將處置情形見復由	七三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一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衛生實驗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審核通知書由	七三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二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衛生實驗處二 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事業費支出計算書審核通知書由	七四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四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衛生實驗處二十四年一 月至六月份經常事業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六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五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 第四測量隊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八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六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各區公 路工程督察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九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三三七號 兩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西漢公路工務所二十四年度第一二三期工程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〇

稽察

咨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一號 咨復軍政部 所擬砲兵學校醫務所驗收不符部份扣罰辦法尙屬公允應准填發驗收證明書以資結束由

八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三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修理湖北紗局原有房屋設立武昌製呢分廠工程圖說估單等件准予存查由

八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四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中央軍監添建監房加做鐵門鐵柵窗等項加賬圖單等件准予存查由

八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九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中央軍校第十三期入伍生開辦購製鐵木器文具雜物炊具等決標會議錄暨各表准予存查由

八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零號 咨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金陵兵工廠宿舍及上下水道等工程請查照由

八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五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拆建軍需學校西院樓房工程圖說估單合同等件准予存查由

八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七號 咨復軍政部 電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駐外協審張炯會同審核上海鍊鋼廠二十四年度上半年賬務一案希即查照由

八五

審計部咨

稽字第九零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藏圖室樓房工程圖說等件業已存查由

八五

審計部咨

稽字第九一號 咨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王福昀前往監視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藏圖室樓房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八六

審計部咨

稽字第九三號 咨復教育部 所送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建築院會標單合同查核尙無不合除將原件存查外請查明轉知由

八六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一號 咨復軍政部 為砲兵學校汽車室  
等六項工程驗收不符扣款一案業已照案存查由 ..... 八六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四號 咨復軍政部 所請將二十四年之通成王興昌等號軍毯  
減價處罰案內污跡不給價一項分別改為給價九角一分二厘及八角九分  
二厘其餘一律維持原案各節姑准照辦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請查照由 ..... 八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六號 咨復參謀本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  
前往監視陸大建築大禮堂及附屬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 八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八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孝陵衛營房二期一次  
工程山地馬廐牆脚加打木樁估單圖樣等件准予存查由 ..... 八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一四號 咨復軍政部 驗收本年夏服經過及  
減價處罰情形以暨數量表一紙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 八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一五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添建中央軍監  
監房自來水管工程帳單一份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 八八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八號 函復內政部 所送建築警官高等學校附屬工程圖說等件准予存查由 ..... 八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九號 函復軍政部 所送大興公司軍毯標樣業已存查並飭本部監驗員知照由 ..... 八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零號 函復軍政部 所送修理武漢五處營房工程  
圖說估單准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王福昫監視開標由 ..... 八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二號 函復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監視添建宿舍等  
七種及修改辦公室兩幢工程開標並請將預估底價單檢送過部以資審核由 ..... 九〇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四號 函參謀本部 為據本部稽察安維泰報告監驗蒼珠  
路道路工程一案請將完工逾期罰款數目查照見復以資考核由 ..... 九〇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五號 函復軍政部 准函以上海申新第一紡織公司  
所送人元寶牌粗布樣品檢驗可用除照案備查外請查照由 ..... 九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六號 函法官訓練所 請將建築所舍案  
內順記營造廠細賬單開三項加賬悉數剔除由 ..... 九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七號 函復銓敘部 准送二十五年七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已彙核存查請查照由 九二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八號 函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 監驗江東門特務團營房修理工程請查照由 九二二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零號 函復軍政部 所送軍需署簽訂小蘇袋一案契約二聯業已存查由 九二三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一號 函復鐵道部 派唐廳長乃康雍審計家源 前往繼續會商稽察集中購置辦法函請查照接洽由 九二四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二號 函復交通部 派唐廳長乃康雍審計家源 前往繼續會商稽察集中購置辦法函請查照接洽由 九二五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四號 函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 往監視武昌製呢分廠廠房修理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九二六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六號 函復軍政部 前次訂製小蘇袋經驗得內有陳 舊不堪者擬減價照收請查照備案一節已照案存查請查照由 九二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七號 函復軍政部 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在京監驗並令 滬鄂兩審計處分別派員在滬鄂兩地監驗二十五年冬服請查照由 九二八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六九號 函復財政部 派本部第三廳廳長唐乃康審計高方 前赴貴部接洽關於國庫收支之審計事項函請查照接洽由 九二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零號 函復軍政部 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監視實驗工場老米倉縫紉工 場添建男女廁所取岸圍牆等工程開標附送之圖說估單等件准予存查即請查照由 九三〇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一號 函復軍政部 所送修理蚌埠東二營房工程圖說表單 等件准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王福昫屆時前往監視開標請查照由 九三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二號 函復軍政部 為據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呈稱奉令監驗武昌被服廠 炒米袋一案經派員前往監驗據該廠稱尚未奉到此項訓令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由 九三二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三號 函復軍政部 請將抽驗中新公司剩餘劣點仍多之軍毯一萬零 二百零三條查照以前批駁成案及屢次商決不收之原議辦理以資結束由 九三三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四號 函復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 驗南京分院保存庫等各項工程並希補具支出法案以符法令請查照由 九三四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六號 函復陸軍大學校 已派本部稽察  
安維泰前往監視建築大禮堂及附屬工程需標由.....九八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七號 函復軍政部 所送第七八兩次審  
查各營造商會議紀錄業已存查請查照由.....九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七九號 函復財政部 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視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二次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抽籤由.....九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八零號 函復軍政部 為砲校陣營具案內之木器未釘角鐵者共計有八千  
零九十三件之多每件以二角計應減去原價一千六百一十八元六角油漆部份亦  
應按件減價至包商違約抗命部分尤應從嚴議處以昭警戒請查照由.....一〇〇

行政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七號 令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 令發審核國營招商局  
收支暫行規則仰尅日會同雍審計家源前往交通部接洽並具呈核辦由.....一〇三

呈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二四號 為本部駐外審計兼審計處處長常雲渭王籍田二員定於  
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部舉行就職典禮呈請派員監督以昭慎重由.....一〇三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二八號 為擬定本部河南陝西兩審計處佐理員員額請 鑒核令遵由.....一〇四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二九號 為擬任謝瀛洲為本部駐外審計並兼廣東省審  
計處處長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請 督核轉呈任命由.....一〇四

咨文

審計部咨

總字第三八號 咨廣東省政府 本部呈准設置廣東省  
審計處派該處處長謝瀛洲前來籌備請 賜接洽由.....一〇五